

① 郊区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2 年统计年报和 2013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7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综合表

 1.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301 表) 11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A301-2 表) 14

 3.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A301-3 表) 15

 4.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G301-2 表) 16

 (二) 年报基层表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19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2 表) 23

 3.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A102-1 表) 26

 4.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102-2 表) 28

 5. 畜牧业生产情况(A102-3 表) 30

 6.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A102-4 表) 32

 7.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A102-5 表) 35

 8.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A102-5A 表) 41

 9. 设施农业情况(A102-6 表) 45

 10. 村基本情况(A102-9 表) 47

 11.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A102-11 表) 49

 12.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A103-2 表) 50

 13.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M101 表) 52

 (三) 定报综合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 表) 53

 (四) 定报基层表

 1. 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全年、秋冬播)(A202-1 表) 55

 2. 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和预计、实际产量(A202-2 表) 56

 3.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A202-3 表) 58

 4. 蔬菜、花卉生产情况(A202-5 表) 59

 5.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A202-5A 表) 60

 6. 设施农业情况(A202-6 表) 62

 7. 统计遥感测量设施农业情况表(A202-6A 表) 64

 8. 种业生产情况(A202-7 表) 65

9.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A202 - 8 表)	67
10.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A202 - 9 表)	69
11. 生猪生产情况(A202 - 10 表)	70
12.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A202 - 13 表)	71
13.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A202 - 14 表)	72
14.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A202 - 16 表)	75
15. 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A203 表)	76
16. 夏(秋) 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A203 - 1 表)	77
17.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A203 - 2 表)	78
18.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M405 表)	79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80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农产品目录	140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143
3. 市政府确定的 42 个重点乡镇名单	144
(三) 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方案	145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郊区县基本情况、乡镇基本情况、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都市型现代农业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区县、乡镇、行政村、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农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 13 个郊区县。

农林牧渔业统计范围为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单位(除军马外),以及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和农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采用抽样调查、全面调查和遥感测量相结合的方法采集数据。

1. 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从行政村或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起报,逐级汇总。
2. 乡镇数据由统计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并分别上报主管部门。
3. “小麦、玉米”播种面积统计,利用遥感测量方法统计全市及分区县数据,乡镇及行政村数据采用全面调查,逐级上报;粮食产量数据继续实行抽样调查,汇总数采取分季定案的方法,其他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方法不变。

4.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方式为村统计员访问调查。价格调查代表品的确定为行政村,被调查户在全村范围内确定。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价格调查方法仍采用记帐式调查。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统计所必须留存各行政村、基层单位上报的纸介质报表。各区县局队报送本区县数据的同时,需按市局、总队的要求上报各乡镇、行政村、农户和单位的基层数据库。

6. 报送时间和方式:

(1) 区县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部分报表需同时报送纸介质报表。

(2) 各基层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各区县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准。

7. 各单位必须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上报渠道、时间、内容、方式执行。各级统计机构及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在执行国家统计局《2012 年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A)》、《2012 年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G)》、《2012 年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M)》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需求进行了补充,统计范围未做调整。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农村统计处/农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279 83547258

电子邮箱:liyuxia@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301表)增加“通宽带的村”、“农业设施用地”。

2.《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A102-1表)取消“药材”;增加“甘蓝类”及“其中:卷心菜”、“根茎类”下增加“榨菜头”。

3.《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A102-5表)取消“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进城务工农民工人数”、“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和“刑事案件立案数”。“七、乡镇综合经济”的“其中:一般预算收入”调整为“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财政支出”调整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调整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农业投资完成额”调整为“农林牧渔业投资”。“十一、社会事业”的“小学教师总数”调整为“小学专任教师数”、“中学校总数”调整为“普通中学数”、“中学在校学生总数”调整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中学教师总数”调整为“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影剧院”调整为“剧场、影剧院”、“医生数”调整为“执业(助理)医师数”、“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人数”调整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调整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102-6表)增加“设施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

5.《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G301-2表)“十三、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下取消“工业废水排放量达标率”和“工业烟尘排放量达标率”,增加“氮氧化物排放量”和“烟(粉)尘排放量”,“常用耕地面积”调整为“耕地”。“四、农业”下的“水果产量”调整为“园林水果产量”。“八、固定资产投资”下的“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调整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城镇新增固定资产”调整为“新增固定资产”。“十一、社会保障”下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民参保率”调整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十二、社会治安”下的“民事案件发案数”调整为“民事案件收案数”。

6.《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表)调整为101-1表;《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调整为101-2表。

二、定报

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表)取消“补充资料:‘农民家庭兼营的商品性工业’、‘退耕还草’、‘农村生产单位出售(自产)工艺品收入’”;增加“零星植树”、“迹地更新”。

2.《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202-1表)在“玉米”项下增加“其中:特玉米”。

3.《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和预计、实际产量》(A202-2表)增加“人参”、“甘草”、“枸杞”等药材品种,同时增加“瓜类”和“草莓”的“采摘”统计。

4.《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A202-3表)将“春播种植面积”和“夏播种植面积”合并为“春夏播面积”,在“春夏播面积”项下增加“大豆”和“其它”。

5.《蔬菜、花卉生产情况》(A202-5表)增加“瓜类产量”及“草莓产量”的“采摘”统计

6.《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202-6表)增加“设施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

7.《农产品生产价格基层表》(A202-13表)表名调整为《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8.《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A202-14表)作了如下调整:

(1)调整调查频率,取消夏粮和秋粮的报送。

(2)在“物质消耗”项下“1.用种量”下增加“购仔畜(禽)数量”,“3.肥料”下增加“复混肥”、“氮肥”、“磷肥”、“钾肥”、“其它”。“补充资料”中取消“税金”,增加“自繁仔畜(禽)”、“本户劳动投入”、“农资综合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其它补贴”、“固定资产折旧”。

9.《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M405表),取消“面粉”、“花生油”、“菜籽油”、“豆油”;“草鱼”、“鲤鱼”、“鲢鱼”的产品规格改为1—2公斤。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综合表							
A301 表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行政村内全部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3 年 1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	11
A301-2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年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2013 年 1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2013 年 1 月 8 日报全年统计)	14
A301-3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年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2013 年 1 月 2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	15
G301-2 表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年报	辖区内全部单位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4 月 19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	16
(二) 年报基层表							
1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19
101-2 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所属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所属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2013 年 2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23
A102-1 表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3 年 1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3 年 2 月 15 日前	26
A102-2 表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3 年 1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3 年 2 月 15 日前	2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A102－3 表	畜牧业生产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2 年 12 月 2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2 年 12 月 28 日前	30
A102－4 表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2013 年 2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3 年 3 月 20 日前	32
A102－5 表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年报	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乡镇统计机构	2013 年 3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	35
A102－5A 表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年报	市政府确定的 42 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市政府确定的 42 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2013 年 3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方式报送	—	41
A102－6 表	设施农业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3 年 1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3 年 2 月 15 日前	45
A102－9 表	村基本情况	年报	全市所有行政村	行政村	2013 年 3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免报	47
A102－11 表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所有规模养殖户及单位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2 年 12 月 2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2 年 12 月 28 日前	49
A103－2 表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年报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2013 年 2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50
M101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2013 年 7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3 年 7 月 10 日	52

（三）定报综合表

A401－2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7 日前）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季后 8 日前	53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四)定报基层表							
A202-1表	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全年、秋冬播)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6月25日前、7月10日前、8月5日前、11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6月30日前、7月15日前、8月25日前、11月30日前	55
A202-2表	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和预计、实际产量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6月5日前、6月25日前、9月20日前、10月15日前、次年1月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6月15日前、6月30日前、9月25日前、10月20日前、11月20日前、次年1月5日前、1月10日前、2月15日前	56
A202-3表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季节报	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3月5日前、9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3月10日前、9月30日前	58
A202-5表	蔬菜、花卉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7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	59
A202-5A表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季报	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季后25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60
A202-6表	设施农业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7日前)第四季度免报,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62
A202-6A表	统计遥感测量设施农业情况表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统计遥感单位承建方	季末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64
A202-7表	种业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7日前、四季度为2014年1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65
A202-8表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7日前、四季度为2014年1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6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A202－9表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季末28日前	69
A202－10表	生猪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季末28日前	70
		月报	顺义、大兴辖区内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不含首农集团所属单位）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月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月末28日前	
A202－13表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月报	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月末2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季度最后月25日前	71
A202－14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半年报、年报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半年报7月5日前、年报次年1月10日前	半年报7月10日前、年报次年1月20日前	72
A202－16表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6月25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75
A203表	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6月25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7月5日前、10月20日前	76
A203－1表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6月25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77
A203－2表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8月2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8月31日	78
M405表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月报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月末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月末30日前	79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综合表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

表 号:A 3 0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乡镇个数	个	01	
1. 乡个数	个	02	
2. 镇个数	个	03	
二、村委会个数	个	04	
1. 通自来水的村	个	05	
2. 通汽车的村	个	06	
3. 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村	个	07	
4. 通有线电视的村	个	08	
5. 通宽带的村	个	09	
6. 垃圾集中处理的村	个	10	
7. 村内主干道路亮化的村	个	11	
8. 村内主干道路硬化的村	个	12	
9. 拥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个	13	
10. 拥有休闲公园(文化广场)的村	个	14	
11. 拥有图书室、文化站的村	个	15	
三、乡村户数及人口	—	—	
乡村户数	户	16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户数	户	17	
年末户籍人口	人	18	
乡村人口	人	19	
男	人	20	
女	人	21	
其中:外来人口	人	22	
四、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人	23	
男	人	24	
女	人	25	
其中:劳动年龄内	人	26	
本市农业户籍	人	27	
其中:男(20~60岁)	人	28	
其中:女(20~55岁)	人	29	
五、乡村从业人员数	人	30	
其中:劳动年龄内	人	31	
1. 按性别分组	人	32	
男	人	33	
女	人	34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2.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人	35	
第一产业	人	36	
农业	人	37	
林业	人	38	
牧业	人	39	
渔业	人	40	
第二产业	人	41	
工业	人	42	
建筑业	人	43	
第三产业	人	44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人	4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	人	46	
批发与零售业	人	47	
住宿和餐饮业	人	48	
金融业	人	49	
房地产业	人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人	5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人	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人	5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人	54	
教育	人	55	
卫生社会保障与福利业	人	5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人	5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人	58	
其他	人	59	
六、乡村外来从业人员	人	60	
第一产业	人	61	
第二产业	人	62	
第三产业	人	63	
七、本市农业户籍从业人员	人	64	
第一产业	人	65	
第二产业	人	66	
第三产业	人	67	
八、农村电气化情况	—	—	
1.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68	
2. 乡、村办水电站	处	69	
装机容量	千瓦	70	
发电量	千瓦小时	71	
九、农用化肥施用量	—	—	
1. 按实物量计算	吨	72	
氮肥	吨	73	
磷肥	吨	74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钾肥	吨	75	
复合肥	吨	76	
2.按折纯量计算	吨	77	
氮肥	吨	78	
磷肥	吨	79	
钾肥	吨	80	
复合肥	吨	81	
十、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82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83	
地膜覆盖面积	亩	84	
十一、农药使用量(按实物量算)	吨	85	
十二、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86	
十三、农机作业产值	万元	87	
十四、农田水利建设情况	—	—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亩	88	
旱涝保收面积	亩	89	
机电排灌面积	亩	90	
其中:喷滴灌面积	亩	91	
农业设施用地	亩	9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行政村内全部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1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同时报送各行政村及单位基层数据库)。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万千瓦时”、“万元”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01 = 02 + 03

(2)04 ≥ 05

(3)04 ≥ 06

(4)04 ≥ 07

(5)04 ≥ 08

(6)04 ≥ 09

(7)04 ≥ 10

(8)04 ≥ 11

(9)04 ≥ 12

(10)04 ≥ 13

(11)04 ≥ 14

(12)04 ≥ 15

(13)16 ≥ 17

(14)19 = 20 + 21

(15)19 ≥ 22

(16)19 ≥ 23

(17)22 ≥ 60

(18)23 = 24 + 25

(19)23 ≥ 26

(20)27 > 28 + 29

(21)30 ≥ 31

(22)30 = 32

(23)30 = 35

(24)32 = 33 + 34

(25)35 = 36 + 41 + 44

(26)36 = 37 + 38 + 39 + 40

(27)41 = 42 + 43

(28)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29)30 ≥ 60

(30)60 = 61 + 62 + 63

(31)64 = 65 + 66 + 67

(32)72 = 73 + 74 + 75 + 76

(33)77 = 78 + 79 + 80 + 81

(34)82 ≥ 83

(35)88 ≥ 90

(36)90 ≥ 9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表 号:A 3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2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计算产值的 产品产量	价格 (元)	产值 (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01				
一、农业产值合计	002				
.....					
.....					
.....					
二、林业产值合计					
.....					
.....					
.....					
三、牧业产值合计					
.....					
.....					
.....					
四、渔业产值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报送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1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甲栏下按《农产品目录》填写。
5. 本表“计算产值的产品产量”和“产值”保留 1 位小数,“价格”保留整数。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表 号:A 3 0 1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2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01					
一、农业中间消耗合计	002					
...						
...						
...						
二、林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三、牧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四、渔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中间消耗合计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报送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1 月 2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甲栏下按《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填写。
5.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口径与农业总产值一致。
6. 如采用定额资料估算中间物质消耗,请在备注栏注明物质消耗定额和推算依据。
7. 本表“数量”和“金额”保留 1 位小数,“价格”保留整数。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表 号:G 3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2)84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市)代码

201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乡村基本情况	—	—		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万元	38	
乡(镇)个数	个	01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39	
其中:建制镇个数	个	02		医疗卫生支出	万元	40	
镇区占地面积	公顷	03		教育支出	万元	41	
镇区总人口	人	04		财政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元	42	*
村民委员会个数	个	05		财政用于医疗卫生支出	万元	43	*
其中:自来水受益村	个	06		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	万元	44	*
通电话的村	个	07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45	
通有线电视的村	个	08		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46	
二、人口与就业	—	—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47	
年末总人口	万人	09		其中:涉农贷款	万元	48	*
其中:女	万人	10		四、农业	—	—	
当年出生人口	人	11		(一)生产条件	—	—	
当年死亡人口	人	12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特	49	
常住人口	万人	13		化肥使用量(折纯量)	吨	50	
乡村人口	万人	14		农药使用量	吨	51	
年末总户数	户	15		地膜使用量	吨	52	
其中:乡村户数	户	16		有效灌溉面积	公顷	53	
年末单位从业人员	人	17		机电排灌面积	公顷	54	
其中:女	人	18		(二)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55	
其中:第二产业	人	19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56	
第三产业	人	20		其中:稻谷	公顷	57	
乡村从业人员	人	21		小麦	公顷	58	
其中:农林牧渔业	人	22		玉米	公顷	59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	23		大豆	公顷	60	
三、综合经济	—	—		油料播种面积	公顷	61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24		棉花播种面积	公顷	62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25		糖料播种面积	公顷	63	
农业	万元	26		蔬菜播种面积	公顷	64	
林业	万元	27		粮食产量	吨	65	
牧业	万元	28		其中:稻谷	吨	66	
渔业	万元	29		小麦	吨	67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30		玉米	吨	68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31		大豆	吨	69	
其中:工业	万元	32		油料产量	吨	70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33		棉花产量	吨	71	
(二)财政、金融	—	—		糖料产量	吨	72	
财政总收入	万元	34	*	园林水果产量	吨	73	
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35		肉类总产量	吨	74	
各项税收	万元	36	*	其中:猪肉产量	吨	75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万元	37		年末生猪存栏	头	76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奶类产量	吨	7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117	
禽蛋产量	吨	7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蔬菜产量	吨	79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	—	
水产品产量	吨	80		普通中学数	所	119	
五、工业及建筑业	—	—		小学数	所	120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121	
工业企业数	个	81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122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82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123	
内资企业	万元	83		其中:女生	人	12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万元	84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125	
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85		其中:女生	人	126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人	86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127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87		初中升学率	%	128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88		高中升学率	%	129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9		高技术产业企业个数	个	130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90		高技术产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131	
本年应交增值税	万元	91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人	132	
利润总额	万元	92		其中:农业技术人员	人	133	
(二)建筑业:	—	—		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个数	个	134	*
建筑业企业个数	个	93		全年专利申请数	件	135	
期末从业人员数	人	94		其中:全年专利授权数	件	136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95		体育场馆数	个	137	
六、交通运输、邮电通讯、能源	—	—		剧场、影剧院数	个	138	
公路里程	公里	96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千册	139	
其中:高等级公路	公里	97		医院、卫生院数	所	140	
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98	*	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床	141	
民用汽车拥有量	辆	99		医院、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142	
其中:个人汽车	辆	100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43	
固定电话用户	户	101	*	卫生防疫人员数	人	144	*
其中:农村电话用户	户	102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45	
移动电话用户	户	103	*	婴儿死亡率	‰	146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104	*	产妇住院分娩比例	%	147	
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105		十、人民生活	—	—	
其中: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106		城镇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人	148	
居民生活用电量	万千瓦时	107		城镇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49	
七、贸易、外经、旅游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08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151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109		农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152	
出口总额	万美元	110		农民文化娱乐消费比重	%	153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11		农村居民每百户电脑拥有量	%	154	
星级饭店个数	个	112		农村恩格尔系数	%	155	
星级饭店客房总数	间	113		十一、社会保障	—	—	
八、固定资产投资	—	—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15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4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157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万元	115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58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16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59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160	*	年内减少耕地	公顷	176	*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61		其中:基建占地	公顷	17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62		自然保护区个数	个	178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人	163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17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人	164		环境污染治理本年完成投资总额	万元	180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65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18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	%	166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82	
十二、社会治安	—	—		烟(粉)尘排放量	吨	183	
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167		降尘量	吨/平方公里·月	184	*
民事案件收案数	件	168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185	*
十三、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		污水处理厂数	座	186	*
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69		垃圾处理站数	个	187	
其中: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170					
森林面积	公顷	171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172					
耕地	公顷	173					
其中:水田	公顷	174					
水浇地	公顷	17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单位。
2. 填报单位:表中标“*”的指标,由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4 月 19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个、人、户、元、吨”等单位的指标取整数,指标单位为“%”的指标取两位小数,其余指标均保留一位小数。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2012 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 - 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D 运输邮电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其他服务业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营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 途 区 号 □□□□□□																			
	固 定 电 话 □□□□□□□□□□																			
	电 话 分 机 号 □□□□□□□□												电子邮箱_____							
	移 动 电 话 □□□□□□□□□□□□□□																			
	传 真 号 码 □□□□□□□□□□												网 址_____							
	传 真 分 机 号 □□□□□□□□																			
	邮 政 编 码 □□□□□□□□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4. 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E02	零售业态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0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BJ02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table><tr><td>名</td><td>称</td></tr><tr><td> </td><td> </td></tr></table>		名	称			<table><tr><td>代</td><td>码</td></tr><tr><td> </td><td> </td></tr></table>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table><thead><tr><th>指 标 名 称</th><th>千 亿</th><th>百 亿</th><th>十 亿</th><th>亿</th><th>千 万</th><th>百 万</th><th>十 万</th><th>万 元</th><th>千 元</th></tr></thead><tbody><tr><td>收入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支出(费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资产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指 标 名 称	千 亿	百 亿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元	千 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指 标 名 称	千 亿	百 亿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元	千 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04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																																																	
BJ05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table><tr><td>千</td><td>万</td><td>百</td><td>万</td><td>十</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平方米)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BJ06	餐饮业态 ☐☐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07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 上市年度 ☐☐☐☐ 年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 交 所 ☐☐ 02 上交所 ☐☐ 03 新加坡 ☐☐ 04 香 港 ☐☐ 05 纳斯达克 ☐☐ 06 纽约交易所 ☐☐ 07 日 本 ☐☐ 08 英 国 ☐☐ 09 创业板 ☐☐ 10 新 三 板 ☐☐ 99 其 他 ☐☐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 ☐ ☐ ☐ ☐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 ☐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BJ35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																
	旅行社分类情况	1 国际旅行社			2 国内旅行社												
	旅行社等级情况	5 5A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各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2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3. 报表中标灰底的指标数据已由市级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各调查单位不能修改。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2012 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 - 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81	单位类别 □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182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_____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195	经营性单位收入_____千元	196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 途 区 号 □□□□□□ 固 定 电 话 □□□□□□□□ 电 话 分 机 号 □□□□□□ 移 动 电 话 □□□□□□□□□□□□ 传 真 号 码 □□□□□□□□ 传 真 分 机 号 □□□□□□ 邮 政 编 码 □□□□□□□□		电子邮箱_____网 址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_____ 4. 国家税务总局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 _____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05	
208	营业状态 ☐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11	机构类型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0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BJ06	餐饮业态 ☐ ☐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 ☐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 ☐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 ☐ ☐ ☐ ☐ ☐ ☐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 ☐ ☐ ☐ — ☐ ☐ ☐ ☐ ☐ ☐ ☐ ☐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所属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2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表 号:A 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2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枝、盆)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枝、盆)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9. 水生菜类	28		
1. 叶菜类	02			其中:莲藕	29		
其中:芹菜	03			10. 其他蔬菜类	30		
油菜	04			二、食用菌	31		
菠菜	05			其中:蘑菇	32	—	
2. 白菜类	06			其中:香菇	33	—	
其中:大白菜	07			黑木耳	34	—	
3. 瓜菜类	08			三、特种作物	—	—	—
其中:黄瓜	09			(一)花卉	35		—
南瓜	10			1. 鲜切花	36	—	
4. 甘蓝类	11			①百合花	37	—	
其中:卷心菜	12			②满天星	38	—	
5. 根茎类	13			③菊花	39	—	
其中:白萝卜	14			④非洲菊	40	—	
胡萝卜	15			⑤月季(玫瑰)	41	—	
生姜	16			⑥蝴蝶兰	42	—	
榨菜头	17			⑦剑兰	43	—	
6. 茄果菜类	18			⑧康乃馨	44	—	
其中:茄子	19			⑨郁金香	45	—	
辣椒	20			⑩其他	46	—	
西红柿	21			2. 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47	—	
7. 葱蒜类	22			3. 盆栽花	48	—	
其中:大葱	23			(二)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49	—	
蒜头	24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50	—	
8. 菜用豆类	25						
其中:豇豆	26						
四季豆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1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食用、香料用花卉”为公斤,其他为吨。
6. 本表产量为“吨”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01 = 02 + 06 + 08 + 11 + 13 + 18 + 22 + 25 + 28 + 30	(2)02 ≥ 03 + 04 + 05
(3)06 ≥ 07	(4)08 ≥ 09 + 10
(5)11 ≥ 12	(6)13 ≥ 14 + 15 + 16 + 17
(7)18 ≥ 19 + 20 + 21	(8)22 ≥ 23 + 24
(9)25 ≥ 26 + 27	(10)28 ≥ 29
(11)31 ≥ 32 + 34	(12)32 ≥ 33
(13)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14)49 ≥ 50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表 号:A 1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采摘
甲	乙	丙	1	2
一、果园面积	亩	01		
其中:苹果园	亩	02		
梨园	亩	03		
葡萄园	亩	04		
桃园	亩	05		
猕猴桃园	亩	06		
二、果品产量	吨	07		
(一)坚果	吨	08		
1. 核桃	吨	09		—
2. 板栗	吨	10		
3. 杏核	吨	11		—
4. 松子	吨	12		
5. 其它	吨	13		—
(二)园林水果	吨	14		
1. 苹果	吨	15		
其中:红富士苹果	吨	16		
国光苹果	吨	17		
2. 梨	吨	18		
其中:雪花梨	吨	19		
鸭梨	吨	20		
丰水梨	吨	21		
水晶梨	吨	22		
京白梨	吨	23		
3. 其他水果	吨	24		
桃	吨	25		
葡萄	吨	26		
柿子	吨	27		
鲜杏	吨	28		
红果	吨	29		
鲜枣	吨	30		
李子	吨	31		
樱桃	吨	32		
猕猴桃	吨	33		
其它	吨	34		
三、花椒产量	吨	35		—
四、年末实有零星果树数	株	3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1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 行关系:(1) $01 \geq 02 + 03 + 04 + 05 + 06$
- (2) $07 = 08 + 14$
- (3)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4) $14 = 15 + 18 + 24$
- (5) $15 \geq 16 + 17$
- (6) $18 \geq 19 + 20 + 21 + 22 + 23$
- (7)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列关系: $1 \geq 2$

畜牧业生产情况

表 号:A 1 0 2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牧业产品出栏量(出售和自宰)	—	—		4. 骡	头	35	
1. 牛	头	01		(二)猪	头	36	
毛重	吨	02		其中:待育肥猪	头	37	
2. 马	匹	03		能繁殖母猪	头	38	
毛重	吨	04		(三)羊	只	39	
3. 驴	头	05		1. 山羊	只	40	
毛重	吨	06		2. 绵羊	只	41	
4. 骡	头	07		(四)家禽	万只	42	
毛重	吨	08		其中:蛋鸡	万只	43	
5. 猪	头	09		肉鸡	万只	44	
毛重	吨	10		鸭	万只	45	
6. 羊	只	11		(五)兔	只	46	
毛重	吨	12		三、牧业产品产量	—	—	
(1)山羊	只	13		1. 禽蛋	吨	47	
毛重	吨	14		(1)鸡蛋	吨	48	
(2)绵羊	只	15		(2)鸭蛋	吨	49	
毛重	吨	16		(3)其他禽蛋	吨	50	
7. 家禽	万只	17		2. 鲜奶	吨	51	
活重	吨	18		其中:牛奶	吨	52	
其中:鸡	万只	19		3. 毛类	吨	53	
活重	吨	20		其中:山羊毛	吨	54	
鸭	万只	21		绵羊毛	吨	55	
活重	吨	22		其中:细羊毛	吨	56	
8. 兔	只	23		半细羊毛	吨	57	
毛重	吨	24		羊绒	吨	58	
9. 其他	—	25		兔毛	吨	59	
二、牲畜年末存栏数	—	—		4. 蜂蜜	吨	60	
(一)大牲畜	头	26		5. 蚕茧	吨	61	
其中:从事农事劳役的	头	27		四、肉类总产量	吨	62	
1. 牛	头	28		1. 猪、牛、羊肉	吨	63	
(1)肉牛	头	29		(1)猪肉	吨	64	
(2)奶牛	头	30		(2)牛肉	吨	65	
其中:成乳牛	头	31		(3)羊肉	吨	66	
(3)役用牛	头	32		2. 禽肉	吨	67	
2. 马	匹	33		3. 兔肉	吨	68	
3. 驴	头	34		4. 其它	吨	6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2 年 12 月 2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指标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 (1) $11 = 13 + 15$ | (7) $28 = 29 + 30 + 32$ | (13) $51 \geq 52$ |
| (2) $12 = 14 + 16$ | (8) $30 \geq 31$ | (14) $53 \geq 54 + 55 + 58 + 59$ |
| (3) $17 \geq 19 + 21$ | (9) $36 \geq 37 + 38$ | (15) $55 \geq 56 + 57$ |
| (4) $18 \geq 20 + 22$ | (10) $39 = 40 + 41$ | (16) $62 = 63 + 67 + 68 + 69$ |
| (5) $26 \geq 27$ | (11) $42 \geq 43 + 44 + 45$ | (17) $63 = 64 + 65 + 66$ |
| (6) $26 = 28 + 33 + 34 + 35$ | (12) $47 = 48 + 49 + 50$ | |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表 号:A 1 0 2 -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201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千元	01		
(1) 农业产值	千元	02		
(2) 林业产值	千元	03		
(3) 牧业产值	千元	04		
(4) 渔业产值	千元	05		
(5)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千元	06		
2. 农业生产总支出	千元	07		
其中:能源消费支出	千元	08		
3. 农业生产总收入	千元	09		
二、财务状况	—	—		
1. 资产合计	千元	10		
2. 固定资产合计	千元	1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12		
减:累计折旧	千元	13		
3. 负债合计	千元	14		
4.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15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16		
其中:国家资本	千元	17		
集体资本	千元	18		
法人资本	千元	19		
5. 利润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1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营业成本	千元	2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24		
销售费用	千元	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26		
主营业务利润	千元	27		
管理费用	千元	28		
其中:税金	千元	29		
差旅费	千元	30		
工会经费	千元	31		
营业利润	千元	3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利润总额	千元	33		
应交所得税	千元	34		
6. 其他	—	—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35		
职工福利费	千元	36		
社会保险费	千元	37		
住房公积金	千元	38		
应交增值税	千元	39		
固定资产折旧	千元	4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41		
三、农业生产情况	—	—		
1. 粮食播种面积	亩	42		
2. 粮食产量	吨	43		
3. 蔬菜播种面积	亩	44		
4. 蔬菜产量	吨	45		
5. 鲜切花	枝	46		
6. 盆栽植物	盆	47		
7. 果园面积	亩	48		
8. 果品产量	吨	49		
9. 生猪存栏	头	50		
10. 生猪出栏	头	51		
11. 家禽存栏	万只	52		
12. 家禽出栏	万只	53		
13. 禽蛋产量	吨	54		
14. 牛奶产量	吨	55		
四、全部能源消费量	—	—		
1. 电力	千瓦时	56		
2. 煤炭	千克	57		
3. 汽油	升	58		
4. 柴油	升	59		
5. 天然气	立方米	60		
6. 液化石油气	千克	61		
7. 煤油	升	62		
8. 外购热力费用	千元	63		
其中:用于农业生产的能源消费量	—	—		
1. 电力	千瓦时	64		
2. 煤炭	千克	65		
3. 汽油	升	66		
4. 柴油	升	67		
5. 天然气	立方米	68		
6. 液化石油气	千克	69		
7. 煤油	升	70		
8. 外购热力费用	千元	71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2. 填报单位: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3. 报送方式: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各单位向当地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2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单位类别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的需分别填报 101 - 1 表和 101 - 2 表。
6. 本表计量单位为“千元”、“吨”、“万只”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1)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14) $28 > 29 + 30 + 31$ |
| (2) $07 > 08$ | (15) 当 $33 > 0$ 时, $33 > 34$ |
| (3) $10 > 11$ | (16) $35 > 0$ |
| (4) $11 \geq 12 - 13$ | (17) $41 > 0$ |
| (5) $12 \geq 13$ | (18) $56 \geq 64$ |
| (6) $13 \geq 40$ | (19) $57 \geq 65$ |
| (7) $15 = 10 - 14$ | (20) $58 \geq 66$ |
| (8) $16 \geq 17 + 18 + 19$ | (21) $59 \geq 67$ |
| (9) $20 \geq 21$ | (22) $60 \geq 68$ |
| (10) $20 \geq 22$ | (23) $61 \geq 69$ |
| (11) $20 \geq 09 \geq 22$ | (24) $62 \geq 70$ |
| (12) $23 \geq 24$ | (25) $63 \geq 71$ |
| (13) $27 = 21 - 24 - 25 - 26$ | |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表 号:A 1 0 2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_____区(县)_____乡(镇) 2012 年

001 乡镇类型□ 1 城关镇 2 一般镇 3 乡 4 街道; 002 地势□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03 老区□ 1 是 2 否; 004 边区□ 1 是 2 否; 005 民族乡镇□ 1 是 2 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乡镇基本情况	—	—	
居民委员会个数	个	006	
乡镇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007	
二、人口与就业	—	—	
乡镇常住户数	户	008	
乡镇常住人口	人	009	
其中:外来人口	人	010	
乡镇户籍人口	人	011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012	
乡镇从业人员数	人	013	
第一产业	人	014	
第二产业	人	015	
其中:工业	人	016	
第三产业	人	01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人	01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	人	019	
批发与零售业	人	020	
住宿和餐饮业	人	0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人	02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人	023	
其他	人	024	
乡镇外来从业人员数	人	025	
第一产业	人	026	
第二产业	人	027	
第三产业	人	028	
本年农转非人数	人	029	
本年本地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030	
其中:通过培训就业的人数	人	031	
三、农业资源	—	—	
农业用地面积	公顷	032	
其中:园地面积	公顷	033	
林地面积	公顷	034	
牧草地面积	公顷	035	
畜禽饲养用地	公顷	036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渔业养殖面积	公顷	037	—
耕地	公顷	038	
其中:常用耕地面积	公顷	039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公顷	040	
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公顷	041	
四、生态环境	—	—	
绿色覆盖面积	公顷	042	
其中:林地覆盖面积	公顷	043	
园地覆盖面积	公顷	044	
草地覆盖面积	公顷	045	
生活垃圾产生量	吨/日	04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吨/日	047	
污水排放量	吨	048	
污水处理量	吨	049	
污水处理厂(站)	个	050	
五、能源消耗与农业机械化	—	—	
乡镇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051	
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052	
生产用电	万千瓦时	053	
其中:第一产业生产用电	万千瓦时	054	
乡镇用水量	吨	055	
第一产业用水量	吨	056	
二、三产业用水量	吨	057	
生活用水量	吨	058	
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059	
六、农业科技与农民专业组织	—	—	
农技推广服务机构	个	060	
农技推广服务从业人员	人	061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个数	个	062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员	户	063	
农业技术人员数	人	064	
七、乡镇综合经济	—	—	
财政供给人数	人	065	
其中:公务员	人	066	
事业编制	人	067	
财政供给人员全年工资总额	万元	068	
财政总收入	万元	069	
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070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万元	071	
其中:农业支出	万元	072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073	
教育支出	万元	074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075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年末债务总额	万元	076	
其中:当年负债	万元	07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78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079	
公益事业投资完成额	万元	080	
乡镇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81	
其中:农林牧渔业投资	万元	082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	户	08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084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085	
林业产值	万元	086	
牧业产值	万元	087	
渔业产值	万元	088	
八、农业生产情况	—	—	
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89	
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公顷	090	
粮食产量	吨	091	
肉类总产量	吨	092	
九、企业经营情况	—	—	
企业个数	个	093	
其中:第二产业	个	094	
其中:工业企业	个	095	
第三产业	个	096	
企业从业人员	人	097	
其中:第二产业	人	098	
其中:工业企业	人	099	
第三产业	人	100	
企业总收入	万元	101	
其中:第二产业	万元	102	
第三产业	万元	103	
利润总额	万元	104	
企业实交税金总额	万元	105	
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06	
其中:第二产业	万元	107	
第三产业	万元	108	
十、乡镇社区环境	—	—	
集中供水厂	个	109	
集中供暖面积	平方米	110	
公共厕所个数	个	111	
其中:已完成改厕	个	112	
汽车站	个	113	
邮电所	个	114	
储蓄所	个	115	

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公路里程	公里	116	
乡镇政府到县政府距离	公里	117	
市场个数	个	118	
综合市场	个	119	
专业市场	个	120	
其中:农产品专业市场	个	121	
市场交易总额	万元	122	
十一、社会事业	—	—	
小学数	个	123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124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125	
普通中学数	个	126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127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128	
职业技术学校	个	129	
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总数	人	130	
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总数	人	131	
幼儿园、托儿所	个	132	
图书馆、文化站	个	133	
图书馆、文化站藏书册数	册	134	
剧场、影剧院	个	135	
放映及演出场次	场	136	
体育场馆	个	137	
广播电视站个数	个	138	
公园个数	个	139	
医院、卫生院	个	140	
执业(助理)医生数	人	141	
床位数	床	142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处	143	
敬老院、福利院	个	144	
敬老院、福利院收养人数	人	14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人	146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47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48	
十二、生活质量	—	—	
享受集中供水的户数	户	149	
饮用安全标准水的人数	人	150	
享受集中供暖的户数	户	151	
有线电视入户数	户	152	
家庭内有上网条件的农户数	户	153	
使用再生能源的农户数	户	15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55	

续表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十三、镇区基本情况	—	—	
镇区占地面积	公顷	156	
其中:建成区面积	公顷	157	
其中:住宅用地面积	公顷	158	
企业用地面积	公顷	159	
镇区常住户数	户	160	
镇区常住人口	人	161	
镇区户籍人口	人	162	
其中:农业人口	人	163	
镇区企业个数	个	164	
其中:工业企业	个	165	
镇区从业人员	人	166	
其中:第二产业	人	167	
第三产业	人	168	
其中:企业从业人员	人	169	
其中:工业企业	人	170	
其中:外来从业人员	人	171	
第一产业	人	172	
第二产业	人	173	
第三产业	人	174	
镇区公园个数	个	175	
镇区公共厕所个数	个	176	
其中:已改厕	个	177	
镇区公交车通车线路	条	178	
镇区提供上网服务场所	处	179	
镇区绿化面积	公顷	18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2. 填报单位:乡镇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县统计局、调查队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3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公顷”、“万元”、“万千瓦时”、“吨”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008 < 009	(40)094 ≥ 095
(2)009 ≥ 010	(41)097 ≥ 098 + 100
(3)011 ≥ 012	(42)098 ≥ 099
(4)013 = 014 + 015 + 017	(43)101 ≥ 102 + 103
(5)015 ≥ 016	(44)106 ≥ 107 + 108
(6)017 = 018 + 019 + 020 + 021 + 022 + 023 + 024	(45)111 ≥ 112
(7)013 ≥ 025	(46)118 = 119 + 120
(8)014 ≥ 026	(47)120 ≥ 121
(9)015 ≥ 027	(48)123 < 124
(10)017 ≥ 028	(49)124 > 125
(11)025 = 026 + 027 + 028	(50)126 < 127
(12)030 ≥ 031	(51)127 > 128
(13)032 ≥ 033 + 034 + 035 + 036 + 037 + 038	(52)129 < 130
(14)038 < 007	(53)130 > 131
(15)038 ≥ 039	(54)134 ≥ 133
(16)039 ≥ 040	(55)149 ≤ 008
(17)040 ≥ 041	(56)150 ≤ 009
(18)042 ≥ 043 + 044 + 045	(57)151 ≤ 008
(19)042 < 007	(58)152 ≤ 008
(20)046 ≥ 047	(59)153 ≤ 008
(21)048 ≥ 049	(60)154 ≤ 008
(22)051 = 052 + 053	(61)156 ≥ 157
(23)053 ≥ 054	(62)156 ≤ 007
(24)055 = 056 + 057 + 058	(63)157 ≥ 158 + 159
(25)055 ≥ 048	(64)160 ≤ 008
(26)063 ≤ 008	(65)160 < 161
(27)063 - 062 * 5 ≥ 0	(66)161 ≤ 009
(28)065 ≥ 066 + 067	(67)162 ≥ 163
(29)069 ≥ 070	(68)164 ≥ 165
(30)070 > 0	(69)166 ≥ 167 + 168
(31)071 ≥ 072 + 073 + 074	(70)166 ≥ 169
(32)076 ≥ 077	(71)166 ≥ 171
(33)078 ≥ 079	(72)167 ≥ 173
(34)078 ≥ 080	(73)168 ≥ 174
(35)078 ≥ 081	(74)169 ≥ 170
(36)081 ≥ 082	(75)171 = 172 + 173 + 174
(37)084 ≥ 085 + 086 + 087 + 088	(76)176 ≥ 177
(38)089 ≥ 090	(77)180 ≤ 156
(39)093 ≥ 094 + 096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表 号:A 1 0 2 - 5 A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 _____ 区(县) _____ 乡(镇) 201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情况	—	—		
1. 乡镇基本情况	—	—		
乡镇行政区划面积	平方公里	01	—	—
行政村个数	个	02		
其中:已完成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行政村个数	个	03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个数	个	04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楼房面积	平方米	05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人口数	人	06		
乡镇常住人口	人	07	—	—
乡镇户籍人口	人	08	—	—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09	—	—
乡镇从业人员	人	10	—	—
按来源分:本市	人	11	—	—
外埠	人	12	—	—
按行业分:第一产业	人	13	—	—
第二产业	人	14	—	—
第三产业	人	15	—	—
公路里程	公里	16	—	—
其中:镇区与高速路连线里程	公里	17		
镇街区道路面积	平方米	18		
其中:柏油和水泥路面积	平方米	19		
乡镇林地覆盖面积	亩	20	—	—
2. 镇区基本情况	—	—		
镇区占地面积	平方公里	21	—	—
其中: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22	—	—
镇区常住人口	人	23	—	—
镇区户籍人口	人	24	—	—
其中:农业人口	人	25	—	—
镇区从业人员	人	26	—	—
其中:二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27	—	—
镇区绿化面积	亩	28	—	—
二、乡镇综合经济	—	—		
本期实际上缴税金	万元	29		
本期乡镇财政总收入	万元	30	—	—
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31	—	—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万元	32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33	—	—
其中:工资性收入	元	3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5	—	—
其中:二、三产业	万元	36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37	—	—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万元	38		
企业个数	个	39	—	—
第一产业	个	40	—	—
第二产业	个	41	—	—
第三产业	个	42	—	—
企业总收入	万元	43	—	—
利润总额	万元	44	—	—
三、乡镇社区环境	—	—		
集中供水厂	个	45	—	—
日集中供水能力	吨	46		
年实际用水量	吨	47	—	—
其中:集中供水量	吨	48		
日供电能力	万千瓦时	49		
乡镇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50	—	—
年生活用集中供热面积	平方米	51		
年天然气使用量	立方米	52		
年液化气使用量	立方米	53		
污水处理厂(站)	个	54	—	—
日污水处理能力	吨	55		
年污水集中处理量	吨	56	—	—
垃圾中转站个数	个	57		
生活垃圾产生量	吨	58	—	—
本期实现垃圾分类处理村庄	个	59		
四、社会事业	—	—		
年末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60		
其中:行政管理部门公共设施面积	平方米	61		
教育设施面积	平方米	62		
文化、体育、科技部门设施面积	平方米	63		
医疗卫生福利设施	平方米	64		
邮政通信设施	平方米	65		
50 平方米以上商业网点个数	个	66		
金融服务网点个数	个	67		
消防车辆数	辆	68		
医院、卫生院数	个	69	—	—
执业(助理)医生数	人	70	—	—
病床数	床	71	—	—
敬老院、福利院收养人数	人	72	—	—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环境保洁员人数	人	73	—	—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7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人	75		
五、产业园区(含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情况	—	—		
园区规划面积	亩	76		
其中:入区企业占地面积	亩	77		
期末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完成额	万元	78		
入区企业个数	个	79		
其中:已开业企业数	个	80		
本期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81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82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3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个	84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	个	85		
1000 万 - 5000 万元项目个数	个	86		
1000 万元以下项目个数	个	87		
期末园区从业人员数	人	88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数	人	89		
期末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	万元	90		
期末园区企业实缴税金	万元	91		
期末园区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92		
六、土地利用情况	—	—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宗数	宗	93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总面积	平方米	94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平方米	95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96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获得资金总额	万元	97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宗数	宗	98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	99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批准农转非指标	人	100		
其中:已完成农转非人数	人	101		
七、住宅情况	—	—		
期末住宅面积	平方米	102		
其中:楼房面积	平方米	103		
其中:商品住宅面积	平方米	104		
本期已售出商品房面积	平方米	105		
其中:本地农民购房面积	平方米	106		
本期农房改造户数	户	107		
本期农房改造面积	平方米	108		

- 说明:1. 统计范围:市政府确定的 42 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2. 填报单位:市政府确定的 42 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县统计局、调查队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3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万千瓦时”、“吨”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5. 表中标“—”的指标为免报指标。
6.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1)001 > 021 | (19)030 ≥ 031 |
| (2)002 ≥ 003 | (20)033 ≥ 034 |
| (3)002 ≥ 004 | (21)035 ≥ 036 |
| (4)002 > 059 | (22)035 ≥ 037 + 038 |
| (5)007 > 023 | (23)037 ≥ 078 |
| (6)008 > 009 | (24)039 = 040 + 041 + 042 |
| (7)008 ≥ 024 | (25)043 > 044 |
| (8)008 > 074 | (26)047 ≥ 048 |
| (9)008 > 075 | (27)060 ≥ 061 + 062 + 063 + 064 + 065 |
| (10)009 ≥ 025 | (28)076 ≥ 077 |
| (11)010 = 011 + 012 = 013 + 014 + 015 | (29)079 ≥ 080 |
| (12)010 ≥ 026 | (30)081 ≥ 082 |
| (13)014 + 015 ≥ 027 | (31)084 = 085 + 086 + 087 |
| (14)016 ≥ 017 | (32)088 ≥ 089 |
| (15)018 ≥ 019 | (33)094 ≥ 095 |
| (16)021 ≥ 022 | (34)100 ≥ 101 |
| (17)024 ≥ 025 | (35)102 ≥ 103 ≥ 104 |
| (18)026 ≥ 027 | (36)105 ≥ 106 |

设施农业情况

表 号:A 1 0 2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2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金额 (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	
一、温室	02			—	
1. 蔬菜	03	—			
其中:生姜	04	—			—
辣椒	05	—			—
芹菜	06	—			—
油菜	07	—			—
菠菜	08	—			—
黄瓜	09	—			—
西红柿	10	—			—
2. 食用菌	11	—			
其中:蘑菇	12	—			—
3. 花卉苗木	13	—		—	
其中:鲜切花	14	—			
盆栽花	15	—			
4. 瓜果类	16	—			
其中:草莓	17	—			—
5. 水果	18	—			
6. 其它	19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20	—			
二、大棚	21			—	
1. 蔬菜	22	—			
其中:生姜	23	—			—
辣椒	24	—			—
芹菜	25	—			—
油菜	26	—			—
菠菜	27	—			—
黄瓜	28	—			—
西红柿	29	—			—
2. 食用菌	30	—			
其中:蘑菇	31	—			—
3. 花卉苗木	32	—		—	
其中:鲜切花	33	—			
盆栽花	34	—			
4. 瓜果类	35	—			
其中:草莓	36	—			—
5. 水果	37	—			
6. 其它	38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39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金额(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三、中小棚	40	—			
1. 蔬菜	41	—			
其中:生姜	42	—			—
辣椒	43	—			—
芹菜	44	—			—
油菜	45	—			—
菠菜	46	—			—
黄瓜	47	—			—
西红柿	48	—			—
2. 食用菌	49	—			
其中:蘑菇	50	—			—
3. 花卉苗木	51	—		—	
其中:鲜切花	52	—			
盆栽花	53	—			
4. 瓜果类	54	—			
其中:草莓	55	—			—
5. 水果	56	—			
6. 其它	57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58	—			

补充资料:设施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59)_____个。
其中:蔬菜大棚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60)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1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其它为吨。

6. 本表“产量”、“金额”指标保留 1 位小数,“鲜切花产量”、“盆栽花产量”、“盆栽观叶植物产量”及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01 = 02 + 21 + 40

(11)32 ≥ 33 + 34

(2)02 = 03 + 11 + 13 + 16 + 18 + 19

(12)35 ≥ 36

(3)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13)38 ≥ 39

(4)11 ≥ 12

(14)40 = 41 + 49 + 51 + 54 + 56 + 57

(5)13 ≥ 14 + 15

(15)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6)16 ≥ 17

(16)49 ≥ 50

(7)19 ≥ 20

(17)51 ≥ 52 + 53

(8)21 = 22 + 30 + 32 + 35 + 37 + 38

(18)54 ≥ 55

(9)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19)57 ≥ 58

(10)30 ≥ 31

(20)59 ≥ 60

村基本情况

表 号:A 1 0 2 - 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2 年

01 地势□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3 村内主要道路□ 1 水泥 2 柏油路 3 沙石 4 砖、石板 5 其他
02 灌溉主要水源□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无水源 04 生活使用主要能源□ 1 电 2 煤气 3 沼气 4 煤炭 5 柴草 6 其他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自然村个数	05	个	
通电的自然村	06	个	
通电话的自然村	07	个	
通公路的自然村	08	个	
安装有线电视的自然村	09	个	
通自来水的自然村	10	个	
完成改厕的自然村	11	个	
垃圾集中处理的自然村	12	个	
耕地	13	亩	
其中:水田	14	亩	
梯田占地面积	15	亩	
二、社会事业	—	—	
卫生室	16	个	
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	17	人	
图书室、文化站	18	个	
图书室、文化站的藏书量	19	本	
体育健身场所	20	个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	21	个	
幼儿园、托儿所	22	个	
在校高中生人数	23	人	
三、人民生活及社会保障	—	—	
拥有彩电户数	24	户	
拥有电话户数	25	户	
拥有电脑户数	26	户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27	人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8	人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9	人	
四、村务情况	—	—	
全年村集体收入	30	万元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	31	万元	
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	32	万元	
村干部人数	33	人	
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	34	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所有行政村。
2. 填报单位: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3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1)05≥06 | (5)05≥10 |
| (2)05≥07 | (6)05≥11 |
| (3)05≥08 | (7)05≥12 |
| (4)05≥09 | (8)13≥14 |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规模户(单位)地址:_____县_____乡
地址编码:□□□□□□ □□□
_____村_____组 □□□ □□□
规模户姓名:_____或单位名称:_____
户(单位)编码:□□□(□)
户(单位)电话:_____
畜禽养殖种类:□①猪 ②牛 ③羊 ④禽

2012 年

表 号:A 1 0 2 - 1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01	人	
其中:雇用人员	02	人	
其中:技术人员	03	人	
二、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	04	平方米	
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05	平方米	
三、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06	万元	
其中:能繁殖母猪专项补贴	07	万元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	08	万元	
四、当年累计畜禽防疫数量	09	头(只)	
当年因病死亡畜禽数量	10	头(只)	
五、购买饲料量	11	吨	
其中:混合饲料	12	吨	
购买饲料金额	13	元	
六、营业总收入	14	元	
其中:销售畜禽(产品)收入	15	元	
七、营业总支出	16	元	
其中:饲料支出	17	元	
劳动报酬	18	元	
八、生产性固定资产总值	19	元	
其中: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20	元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分机号:_____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所有规模养殖户及单位。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2 年 12 月 21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质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吨”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01≥02 (2)01≥03 (3)04≥05 (4)06≥07
 (5)11≥12 (6)14≥15 (7)16≥17+18 (8)19≥20 (9)若 11>0,则(0)<13/11≤(10000)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A 1 0 3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所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末资产负债	—	—	—	出国费	BJ124		
资产合计	213			工会经费	316		
其中:货币资金	BJ001			福利费	BJ125		
期中:现金	BJ0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J126		
有价证券	BJ111			其中:抚恤金	BJ127		
对外投资	BJ112			生活补助	BJ128		
固定资产合计	208			救济费	BJ129		
固定资产原价	209			助学金	BJ130		
负债合计	217			退职(役)费	BJ131		
二、收入和支出	—	—	—	经营支出	BJ132		
上年结余	BJ113			收支结余	BJ133		
收入合计	BJ114			三、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501		
其中:财政拨款	BJ115			土地购置	502		
事业收入	BJ116			房屋和建筑物	503		
经营收入	BJ117			机器设备	504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运输工具	505		
支出合计	BJ119			其他费用	506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BJ120			四、其他资料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BJ121			经营税金	BJ134		
其中:取暖费	BJ122			利息收入	318		
劳务费	BJ123			利息支出	319		
差旅费	31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2. 填报单位: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各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2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 (1) 资产合计(213) $\geq$ 货币资金(BJ001) + 有价证券(BJ111) + 对外投资(BJ112) + 固定资产合计(208)
 - (2) 货币资金(BJ001) $\geq$ 现金(BJ002)
 - (3) 收入合计(BJ114) $\geq$ 财政拨款(BJ115) + 事业收入(BJ116) + 经营收入(BJ117) + 上级补助收入(BJ118)
 - (4) 支出合计(BJ119) $\geq$ 工资福利支出(BJ120) +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 经营支出(BJ132) + 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501)
 - (5)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geq$ 取暖费(BJ122) + 劳务费(BJ123) + 差旅费(315) + 出国费(BJ124) + 工会经费(316) + 福利费(BJ125)
 -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geq$ 抚恤金(BJ127) + 生活补助(BJ128) + 救济费(BJ129) + 助学金(BJ130) + 退职(役)费(BJ131)
 - (7) 收支结余(BJ133) = 上年结余(BJ113) + 收入合计(BJ114) - 支出合计(BJ119)
 - (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04) > 0
 - (9) 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501) = 土地购置(502) + 房屋和建筑物(503) + 机器设备(504) + 运输工具(505) + 其他费用(506)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村码□□□□ 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被调查单位或住户电话:_____ 2013 年

表 号:M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2) 8 4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代码	内容	说明
地势	—	1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拥有耕地	亩	2		
经营耕地面积	亩	3		
其中:灌溉水田	亩	4		
水浇地	亩	5		
旱地	亩	6		
经营园地面积	亩	7		
经营林地面积	亩	8		
经营牧草地面积	亩	9		
畜禽饲养房面积	平方米	10		
养殖水面	亩	11		
劳动力数量	人	12		
其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	人	13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	—	14		1. 识字少或不识字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和中专 5. 大专及以上
主要劳动力年龄	岁	15		1. 25 岁以下 2. 26—30 岁 3. 31—40 岁 4. 41—50 岁 5. 51 岁及以上
生产设施条件	—	16		1. 露天 2. 简易棚舍 3. 砖混(钢架)棚舍 4. 温室 5. 网箱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7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调查中的户码、单位码、产品代码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的编码一致。

6. 本表为调查样本基本情况表,每个调查样本都要填写一张年报报表。在更换样本时,需要调查新样本的基本情况,并在下次报送数据时同时上报。

(三)定报综合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 号:A 4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 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价格(元)	产值(万元)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价格(元)	产值(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甲	乙	丙	1	2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01	—	—		(2)造林	亩	33			
一、农业产值	—	02	—	—		(3)幼林、成林抚育和管理	亩	34			
1. 谷物及其他作物	—	03	—	—		(4)零星植树	株	35			
(1)谷物	吨	04				(5)迹地更新	亩	36			
其中:小麦	吨	05				2. 竹木采运	立方米	37			
稻谷	吨	06				3. 林产品的采集	—	38	—	—	
玉米	吨	07				三、牧业产值	—	39	—	—	
(2)薯类	吨	08				1. 牲畜饲养	—	40	—	—	
(3)油料	吨	09				(1)牛的饲养	—	41	—	—	
其中:花生	吨	10				肉牛	头	42			
(4)豆类	吨	11				种牛	头	43			
其中:大豆	吨	12				(2)羊的饲养	—	44	—	—	
(5)棉花	吨	13				肉羊	只	45			
(6)烟草	吨	14				种羊	只	46			
(7)其他农作物	吨	15				(3)其他牲畜饲养	—	47	—	—	
其中:饲料作物	吨	16				(4)奶产品	吨	48			
2.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	17	—	—		其中:牛奶	吨	49			
(1)蔬菜(含菜用瓜)	吨	18				(5)毛绒产品	吨	50			
(2)食用菌	吨	19				(6)牲畜副产品	吨	51			
(3)鲜切花	枝	20				2. 猪的饲养	—	52	—	—	
(4)盆栽花	盆	21				(1)肉猪	头	53			
(5)食用及香料用花卉	公斤	22				(2)种猪	头	54			
(6)盆景园艺	—	23	—	—		3. 家禽饲养	—	55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盆	24				(1)肉禽	万只	56			
3. 水果、坚果	吨	25	—	—		(2)禽蛋	吨	57			
(1)园林水果	吨	26				(3)种雏禽	万只	58			
(2)瓜果类	吨	27				4. 其他畜牧业	—	59	—	—	
(3)坚果	吨	28				四、渔业产值	—	60	—	—	
4. 中药材	吨	29				1. 鱼类	吨	61			
二、林业产值	—	30	—	—		2. 虾蟹类	吨	62			
1.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31	—	—		3. 其他	吨	63			
(1)育种育苗	亩	32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	64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7 日前)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4.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5. 计算产值的价格为生产者价格。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亩”、“立方米”、“头”、“只”的产量指标保留整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保留 2 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 1 位小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1)01 = 02 + 30 + 39 + 60 + 64 | (11)30 = 31 + 37 + 38 |
| (2)02 = 03 + 17 + 25 + 29 | (12)31 = 32 + 33 + 34 + 35 + 36 |
| (3)03 = 04 + 08 + 09 + 11 + 13 + 14 + 15 | (13)39 = 40 + 52 + 55 + 59 |
| (4)04 ≥ 05 + 06 + 07 | (14)40 = 41 + 44 + 47 + 48 + 50 + 51 |
| (5)09 ≥ 10 | (15)41 = 42 + 43 |
| (6)11 ≥ 12 | (16)44 = 45 + 46 |
| (7)15 ≥ 16 | (17)48 ≥ 49 |
| (8)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18)52 = 53 + 54 |
| (9)23 ≥ 24 | (19)55 = 56 + 57 + 58 |
| (10)25 = 26 + 27 + 28 | (20)60 = 61 + 62 + 63 |

表 号:A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亩

计量单位： 亩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6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棉花面积情况;7月10日前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玉米、稻谷播种面积情况。8月5日前、11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全年、秋冬播面积情况。

5. 本表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 18 + 28$	(8) $19 = 20 + 21 + 22 + 23$
(2) $02 = 03 + 13 + 17$	(9) $28 = 29 + 34 + 37 + 38 + 39 + 40$
(3) $03 = 04 + 05 + 08 + 10 + 11 + 12$	(10) $29 = 30 + 33$
(4) $05 = 06 + 07$	(11) $30 \geq 31 + 32$
(5) $08 \geq 09$	(12) $34 = 35 + 36$
(6) $13 \geq 14 + 15 + 16$	
(7) $18 = 19 + 24 + 25 + 26 + 27$	

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和预计、实际产量

表 号:A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 201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播种 面积 (亩)	农作物占用 耕地面积 (亩)	播种面积 亩产 (公斤)	实际(预计) 产量 (吨)
甲	乙	1	2	3	4
一、粮食作物	01				
(一)谷物	02				
1. 稻谷	03				
2. 小麦	04				
①冬小麦	05				
②春小麦	06		—		
3. 玉米	07				
4. 谷子	08				
5. 高粱	09				
6. 其它谷物	10				
(二)豆类	11				
其中:大豆	12		—		
绿豆	13		—		
红小豆	14		—		
(三)薯类	15				
二、经济作物	16				
(一)油料作物	17				
1. 花生	18				
2. 芝麻	19		—		
3. 向日葵籽	20		—		
4. 其它	21		—		
(二)棉花	22				
(三)烟叶	23				
(四)药材	24				
其中:人参	25	—	—	—	
甘草	26	—	—	—	
枸杞	27	—	—	—	
(五)其它	28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播种 面积 (亩)	农作物占用 耕地面积 (亩)	播种面积 亩产 (公斤)	实际(预计) 产量 (吨)
甲	乙	1	2	3	4
三、其它农作物	29			—	—
(一)瓜果类	30				
1. 瓜类	31				
其中:西瓜	32				
甜瓜	33		—		
其中:采摘	34	—	—	—	
2. 草莓	35				
其中:采摘	36	—	—	—	
(二)饲料	37			—	—
①青饲料	38		—	—	—
②牧草	39		—	—	—
(三)绿肥	40			—	—
(四)花卉	41			—	—
(五)草坪	42			—	—
(六)其它(不含蔬菜)	43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6月5日前、6月25日前、9月20日前、10月15日前、次年1月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夏粮预产、夏粮实产、秋粮预产、秋粮及经济作物实产、全年作物实产及占耕地面积。

5. 本表“实际播种面积”和“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指标保留整数,“播种面积亩产”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实际(预计)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11 + 15

(2)02 = 03 + 04 + 07 + 08 + 09 + 10

(3)04 = 05 + 06

(4)11 ≥ 12 + 13 + 14

(5)16 = 17 + 22 + 23 + 24 + 28

(6)17 = 18 + 19 + 20 + 21

(7)24 ≥ 25 + 26 + 27

(8)29 = 30 + 37 + 40 + 41 + 42 + 43

(9)30 = 31 + 35

(10)31 ≥ 32 + 33

(11)31 ≥ 34

(12)35 ≥ 36

(13)37 = 38 + 39

列关系:(1)1 ≥ 2

(2)3 = 4 × (1000) ÷ 1 或 4 = 1 × 3 ÷ (1000)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综合机关(签章):

表号:A 2 0 2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 统 字 (2 0 1 2) 8 4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意向	上年实际
甲	乙	1	2
一、调查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01		
二、秋冬播面积	02		
其中:冬小麦	03		
油菜籽	04		
三、春夏播面积	05		
1. 中稻和一季晚稻	06		
2. 春小麦	07		
3. 玉米	08		
4. 大豆	09		
5. 花生	10		
6. 棉花	11		
7. 蔬菜	12		
8. 其它	13		

补充资料:样本点户数(14)_____(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3. 报送方式:抽中的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于3月5日前报送全年种植意向、9月25日前报送秋冬播种植意向。
5. 本表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02≥03+04
 (2)05=06+07+08+09+10+11+12+13

蔬菜、花卉生产情况

表 号:A 2 0 2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 - 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蔬菜播种面积	亩	01		
二、蔬菜产量	吨	02		
三、食用菌播种面积	亩	03		
四、食用菌产量	吨	04		
五、园林水果产量	吨	05		
其中:采摘	吨	06		
六、瓜果类产量	吨	07		
1. 瓜类产量	吨	08		
其中:采摘	吨	09		
2. 草莓产量	吨	10		
其中:采摘	吨	11		
七、坚果产量	吨	12		
八、花卉产量	—	—		
鲜切花	枝	13		
盆栽花	盆	14		
九、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盆	15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盆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7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5≥06
 (2)07 = 08 + 10
 (3)08≥09
 (4)10≥11
 (5)15≥16
 列关系:2≥1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表 号:A 2 0 2 - 5 A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_____区(县)_____乡(镇) 2013 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乡镇综合经济	—	—		
本期实际上缴税金	万元	029		
本期乡镇财政总收入	万元	030		
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031		
本期乡镇财政支出	万元	032		
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35		
其中:二、三产业	万元	036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完成额	万元	037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完成额	万元	038		
期末企业个数	个	039		
第一产业	个	040		
第二产业	个	041		
第三产业	个	042		
本期企业总收入	万元	043		
本期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44		
二、产业园区(含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情况	—	—		
本期园区基础设施投资额	万元	078		
入区企业个数	个	079		
其中:已开业企业数	个	080		
本期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081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82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083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个	084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	个	085		
1000 万 - 5000 万元项目个数	个	086		
1000 万元以下项目个数	个	087		
期末园区从业人员数	人	088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数	人	089		
本期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	万元	090		
本期园区企业实缴税金	万元	091		
本期园区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92		
三、土地利用情况	—	—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宗数	宗	093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总面积	平方米	094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平方米	095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096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获得资金总额	万元	097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宗数	宗	098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	099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批准农转非指标	人	100		
其中:已完成农转非人数	人	101		

- 说明:1. 统计范围:市政府确定的 42 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2. 填报单位:市政府确定的 42 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县统计局、调查队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后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030 $\geq$ 031	(5)039 = 040 + 041 + 042	(9)084 = 085 + 086 + 087
(2)035 $\geq$ 036	(6)043 > 044	(10)088 $\geq$ 089
(3)035 $\geq$ 037 + 038	(7)079 $\geq$ 080	(11)094 $\geq$ 095
(4)037 $\geq$ 078	(8)081 $\geq$ 082	(12)100 $\geq$ 101

设施农业情况

表 号:A 2 0 2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 年 1 -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金额 (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	
一、温室	02			—	
1. 蔬菜	03	—			
其中:生姜	04	—			—
辣椒	05	—			—
芹菜	06	—			—
油菜	07	—			—
菠菜	08	—			—
黄瓜	09	—			—
西红柿	10	—			—
2. 食用菌	11	—			
其中:蘑菇	12	—			—
3. 花卉苗木	13	—		—	
其中:鲜切花	14	—			
盆栽花	15	—			
4. 瓜果类	16	—			
其中:草莓	17	—			—
5. 水果	18	—			
6. 其它	19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20	—			
二、大棚	21			—	
1. 蔬菜	22	—			
其中:生姜	23	—			—
辣椒	24	—			—
芹菜	25	—			—
油菜	26	—			—
菠菜	27	—			—
黄瓜	28	—			—
西红柿	29	—			—
2. 食用菌	30	—			
其中:蘑菇	31	—			—
3. 花卉苗木	32	—		—	
其中:鲜切花	33	—			
盆栽花	34	—			
4. 瓜果类	35	—			
其中:草莓	36	—			—
5. 水果	37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金额 (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6. 其它	38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39	—			
三、中小棚	40			—	
1. 蔬菜	41	—			
其中:生姜	42	—			—
辣椒	43	—			—
芹菜	44	—			—
油菜	45	—			—
菠菜	46	—			—
黄瓜	47	—			—
西红柿	48	—			—
2. 食用菌	49	—			
其中:蘑菇	50	—			—
3. 花卉苗木	51	—		—	
其中:鲜切花	52	—			
盆栽花	53	—			
4. 瓜果类	54	—			
其中:草莓	55	—			—
5. 水果	56	—			
6. 其它	57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58	—			

补充资料:设施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59)_____个。
 其中:蔬菜大棚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60)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7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 4 季度免报。

5.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其它为吨。

6. 本表“产量”、“金额”指标保留 1 位小数,“鲜切花产量”、“盆栽花产量”、“盆栽观叶植物产量”及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01 = 02 + 21 + 40

(11)32 ≥ 33 + 34

(2)02 = 03 + 11 + 13 + 16 + 18 + 19

(12)35 ≥ 36

(3)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13)38 ≥ 39

(4)11 ≥ 12

(14)40 = 41 + 49 + 51 + 54 + 56 + 57

(5)13 ≥ 14 + 15

(15)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6)16 ≥ 17

(16)49 ≥ 50

(7)19 ≥ 20

(17)51 ≥ 52 + 53

(8)21 = 22 + 30 + 32 + 35 + 37 + 38

(18)54 ≥ 55

(9)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19)57 ≥ 58

(10)30 ≥ 31

(20)59 ≥ 60

统计遥感测量设施农业情况表

表 号:A 2 0 2 - 6 A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2013 年 1 - 季度

单位名称	期末实有占地面积(亩)			
	合计	温室	大棚	中小棚
甲	1	2	3	4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统计遥感单位承建方。
3. 本表数据来源为遥感测量数据,由统计遥感单位承建方提供分区县、分乡镇数据。
4.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末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 2 + 3 + 4

种业生产情况

表 号:A 2 0 2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 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收入	销往外埠
				(万元)	(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合计	—	01	—		
一、农业	—	02	—		
小麦种	公斤	03			
玉米种	公斤	04			
豆种	公斤	05			
蔬菜种	公斤	06			
蔬菜苗	百株	07			
瓜种	公斤	08			
瓜苗	百株	09			
花卉种	公斤	10			
花卉苗	百株	11			
其它	—	12	—		
二、林业	—	13	—		
树种	公斤	14			
树苗	百株	15			
果树苗	百株	16			
其它	—	17	—		
三、牧业	—	18	—		
种猪	头	19			
种羊	只	20			
种牛	头	21			
种雏禽	万只	22			
种蛋	万枚	23			
冷冻精液	份	24			
胚胎	份	25			
其它	—	26	—		
四、渔业	—	27	—		
种鱼苗	万尾	28			
其它	—	29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7 日前,四季度 2014 年 1 月 6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只、万枚、万尾”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 (1)01 = 02 + 13 + 18 + 27
- (2)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3)13 = 14 + 15 + 16 + 17
- (4)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5)27 = 28 + 29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

表 号:A 2 0 2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单位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 年 1 -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观光园	—	—	
观光园个数	个	01	
生产高峰期从业人员	人	02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	人	03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04	
接待人次	人次	05	
其中:接待外国游客	人次	06	
接待港、澳、台游客	人次	07	
采摘产量	公斤	08	
其中:设施地采摘产量	公斤	09	
总收入	万元	10	
1. 门票收入	万元	11	
其中:纯种植、养殖园门票收入	万元	12	
2. 采摘收入	万元	13	
其中:设施地采摘收入	万元	14	
3. 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15	
4.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16	
5. 健身娱乐收入	万元	17	
6. 垂钓收入	万元	18	
7. 餐饮收入	万元	19	
8. 住宿收入	万元	20	
9. 其它收入	万元	21	
二、民俗旅游	—	—	
民俗旅游农户数	户	22	
其中:经营户	户	23	
期末从业人员	人	24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25	
接待人次	人次	26	
其中:接待外国游客	人次	27	
接待港、澳、台游客	人次	28	
总收入	万元	29	
其中:出售和加工自产农产品收入	万元	30	
餐饮收入	万元	31	
住宿收入	万元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观光园由行政村汇总后与基层单位数据一并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民俗旅游统计数据由所在行政村汇总后逐级上报。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7 日前,四季度 2014 年 1 月 6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单位代码”前 12 位为行政村行政区划代码,后 4 位为所在村单位(企业)的编码,填 0001……9999。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 (1)02 $\geq$ 03
 - (2)05 > 06 + 07
 - (3)08 $\geq$ 09
 - (4)10 = 11 + 13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5)11 $\geq$ 12
 - (6)13 $\geq$ 14
 - (7)22 $\geq$ 23
 - (8)26 > 27 + 28
 - (9)29 $\geq$ 30 + 31 + 32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

表 号:A 2 0 2 - 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 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畜禽出栏	—	—	—	2. 猪	头	16	—
1. 猪	头	01		其中:待育肥猪	头	17	—
2. 牛	头	02		能繁殖母猪	头	18	—
3. 羊	只	03		3. 羊	只	19	
(1)山羊	只	04		(1)山羊	只	20	
(2)绵羊	只	05		(2)绵羊	只	21	
4. 家禽	万只	06		4. 家禽	万只	22	
其中:鸡	万只	07		其中:蛋鸡	万只	23	
鸭	万只	08		肉鸡	万只	24	
5. 兔	只	09		鸭	万只	25	
二、畜禽存栏	—	—		三、牧业产品产量	—	—	
1. 大牲畜	头	10		1. 禽蛋	吨	26	
其中:牛	头	11		其中:鸡蛋	吨	27	
(1)役用牛	头	12		2. 牛奶	吨	28	
(2)肉牛	头	13		四、蜂蜜产量	公斤	29	
(3)奶牛	头	14		五、水产品产量	吨	30	
其中:成乳牛	头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指标的保留 2 位小数,其余保留整数。

6.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7. 主要审核关系:

(1)03 = 04 + 05

(2)06 ≥ 07 + 08

(3)10 ≥ 11

(4)11 = 12 + 13 + 14

(5)14 ≥ 15

(6)16 ≥ 17 + 18

(7)19 = 20 + 21

(8)22 ≥ 23 + 24 + 25

(9)26 ≥ 27

生猪生产情况

表 号:A 2 0 2 - 1 0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 年第 季(月)度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1)规模 以上养殖	(2)规模 以下养殖
甲	乙	丙	1	2	3
期末存栏合计	01	头			
其中:已接受防疫头数	02	头			
(1)15 公斤以下仔猪	03	头			
(2)待育肥猪	04	头			
其中:50 公斤以上	05	头			
(3)种猪	06	头			
其中:能繁殖母猪	07	头			
其中:已投保头数	08	头			
期内增加头数	09	头			
其中:自繁	10	头			
购进	11	头			
期内减少头数	12	头			
(1)自宰肥猪头数	13	头			
(2)出售肥猪头数	14	头			
平均每头肥猪出售重量	15	公斤/头			
出售肥猪平均价格	16	元/公斤			
(3)其他原因减少	17	头			
其中:出售 15 公斤以下仔猪头数	18	头			
平均每头仔猪出售重量	19	公斤/头			
出售仔猪平均价格	20	元/公斤			
猪肉产量	21	公斤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调查频率:顺义、大兴执行月报,其他郊区县执行季报。
5.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顺义区、大兴区统计局、调查队为当月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他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6.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月)数,不累计。
7. 本表“出售肥猪平均价格”及“出售仔猪平均价格”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8.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3 + 04 + 06 (2)01 ≥ 02 (3)01 ≥ 09 - 12 (4)04 ≥ 05 (5)06 ≥ 07
 (6)07 ≥ 08 (7)09 ≥ 10 + 11 (8)12 = 13 + 14 + 17 (9)17 ≥ 18 (10)21 < (13 + 14) * 15
列关系:1 = 2 + 3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或行政村)名称: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

村码□□□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码□□□□

2013 年 月

表 号:A 2 0 2 - 1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序号	农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报告期出售			基期单价 (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月末 22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出售数量”保留 1 位小数,“出售单价”、“出售金额”、“基期单价”保留 2 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3 = 1 × 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提 示		
甲	乙	丙	1	2	3	丁		
5. 农膜(棚膜、地膜)	公斤	6105						
6. 农药	公斤	6106						
7. 畜牧水产养殖用药品	元	6107						
8. 水费	吨	6108						
9. 用电量	度	6109						
10. 棚架材料费	元	6110						
11. 小农具购置费	元	6111						
12. 办公用品购置	元	6112						
13. 其他物质消耗	元	6199						
二、生产服务支出	元	62					—	—
1. 修理费	元	6201					—	—
2. 外雇运输费	元	6202					—	—
3. 生产性邮电费	元	6203					—	—
4. 外雇排灌费	元	6204	—	—				
5. 外雇机械作业费	元	6205	—	—				
6. 配种费	元	6206	—	—				
7. 防疫费	元	6207	—	—				
8. 技术服务费	元	6208	—	—				
9 上交管理费	元	6209	—	—				
10. 保险费	元	6210	—	—				
11. 广告费	元	6211	—	—				
12. 职工教育费	元	6212	—	—				
13. 差旅费	元	6213	—	—				
14. 会议费	元	6214	—	—				
15. 其他服务费	元	6299	—	—				
补充资料:		63						
自繁仔畜(禽)	公斤	61018						
用工数量	日	6301						
其中:雇工	日	63011						
本户劳动投入	日	63012						
平均种养天数	日	6303					—	—
土地承包费	元	6305						
各项补贴收入	元	6306						
其中:粮食直补	元	6307						
良种补贴	元	6308						
农资综合补贴	元	6309						
农机具购置补贴	元	6310						
其他补贴	元	6311						
固定资产折旧	元	6312	—	—				

-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半年报 7 月 5 日前、年报次年 1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小数位保留:“数量”栏保留 1 位小数,“金额”、“单价”栏保留 2 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 行关系:(1) $6 = 61 + 62$
- (2) $61 = 6101 + 6102 + 6103 + 6104 + 6105 + 6106 + 6107 + 6108 + 6109 + 6110 + 6111 + 6112 + 6199$
- (3) $62 = 6201 + 6202 + 6203 + 6204 + 6205 + 6206 + 6207 + 6208 + 6209 + 6210 + 6211 + 6212 + 6213 + 6214 + 6299$
- (4) $6101 = 61011 + 61012 + 61013 + 610141 + 610142 + 61015 + 61016 + 61017 + 61019$
- (5) $6102 = 61021 + 61022 + 62023 + 62029$
- (6) $6103 = 61031 + 61033 + 61034 + 61039$
- (7) $61031 \geq 610311 + 610312 + 610313 + 610314 + 610315 + 610316$
- (8) $6104 = 61041 + 61042 + 61044 + 61049$
- (9) $6301 = 63011 + 63012$
- 列关系: $3 = 2 \div 1$

表 号:A 2 0 2 - 1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村码	村名	实测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亩产 (公斤)	补充说明
1	2	3	4	5	6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6 月 25 日前、10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表号:A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2) 8 4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市 区(县) 村
调查作物:
村码 作物代码

放样地块编码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1. 小样本放样数量(个)								
2. 小样本实际面积(平方市尺)								
3. 地块样本毛重合计(千克)								
4. 实测水杂合计(%)								
5. 水杂国家标准(%)								
6. 亩扣损量(千克)								
7. 亩化肥使用量(千克)								
8. 亩农家肥使用量(百千克)								
9. 土地状况:①水田 ②水浇地 ③其他								
10. 灌溉水源:①井水 ②库水 ③其他								
11. 灌溉方式:①喷灌 ②滴灌 ③其他								
12. 灾种:①水 ②旱 ③雹 ④霜冻 ⑤其他								
13. 受灾程度:无灾(0) 受灾()(按减产成数选择1-9)								
14. 机耕情况:1 是 2 否								
15. 机播情况:1 是 2 否								
16. 机收情况: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 报送方式:抽中的粮食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6月25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村码采用12位码,为村行政区划代码。
6. 作物代码:冬小麦为14,玉米为10。
7. 本卡片要求调查区县局队组织辅助调查员从农产量抽样调查村原始帐册中过录填报,由区县产量调查员统一审核并录入。
8. 化肥、农家肥使用量按实际数量填写。
9. 选择项按相应的代码填写,灾种只选择对产量影响最大的一种填写,如“旱灾”填“2”。
10. 受灾程度指产量较常年减少情况,按减产成数选1—9。
11. 本表“地块样本毛重”、“亩扣损量”保留两位小数;“实测水杂合计”和“亩农家肥使用量”、“亩农家肥使用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

表号:A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作物名称:
2013 年

综合机关(签章):

	调查 乡镇 (个)	调查 村数 (个)	全部地块				抽中地块			
			块数 (个)	上报面积 (亩)	核实面积 (亩)	核实系数 (%)	块数 (个)	核实面积 (亩)	丈量面积 (亩)	丈量系数 (%)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续表

	调查 样本数 (个)	实测 理论亩产 (公斤)	扣除 各种损失 (公斤)	上报 亩产 (公斤)	附记:			
					亩穗数 (穗·万穗)	穗粒数 (粒)	千粒重 (克)	理论亩产 (公斤)
甲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6 月 25 日前、10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第 1、2、3、4、5、7、8、9、11、15 栏指标保留整数;第 15、16、17 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第 6、10、12、13、14、18 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村名称：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村编码：

01 地势：☐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2 是否郊区：☐ 1 是 2 否

03 是否贫困村：☐ 1 是 2 否 04 是否有专业合作组织：☐ 1 是 2 否

05 积温：☐ ①5400 度以下②5400－6000 度③6000 度以上

06 质地：☐ ①壤土②砂壤土③砂土④黏土 07 总人口(人) 08 劳动力(人)

09 在劳动力中：从事农业劳动力(人) 10 在劳动力中：外出劳动力(人)

20 年

表 号:A 2 0 3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2) 8 4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亩)	产量 (公斤)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亩)	产量 (公斤)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耕地面积	11		—	绿豆	35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12		—	红小豆	36		
温室面积	13		—	(二)油料	37		
大棚面积	14		—	其中:花生	38		
中小棚面积	15		—	油菜籽	39		
当年减少耕地面积	16		—	(三)棉花	40		
当年新增耕地面积	17		—	(四)麻类	41		
二、本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8		—	(五)糖料	42		
(一)粮食	19			(六)烟叶	43		
1. 谷物	20			(七)药材	44		
其中:玉米	21			(八)蔬菜(含菜用瓜)	45		
小麦	22			其中:芹菜	46		
稻谷	23			油菜	47		
谷子	24			大白菜	48		
高粱	25			白萝卜	49		
大麦	26			胡萝卜	50		
燕麦	27			生姜	51		
黍子	28			黄瓜	52		
荞麦	29			辣椒	53		
苽麦	30			西红柿	55		
2. 薯类	31			蒜头	55		
其中:马铃薯	32			蘑菇(鲜)	56		
3. 豆类	33			(九)瓜果类	57		
其中:大豆	34			(十)其他农作物	58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8 月 26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填表时尚未收获的当季作物,按预计产量填写。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表 号:M 4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2) 8 4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1 2 月

综合机关(签章): 2013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产品规格	单价(元/公斤)
甲	乙	丙	1
一、粮食			
籼稻	1	中等	
粳稻	2	中等	
小麦	3	中等	
玉米	4	中等	
大豆	5	中等	
籼米	6	中等	
粳米	7	中等	
二、经济作物类			
棉花(籽棉)	8	中准级	
花生仁	9	中等	
油菜籽	10	普通	
三、畜产品			
活猪	11	中等	
仔猪	12	普通	
猪肉	13	去骨统肉	
活牛	14	中等	
牛肉	15	去骨统肉	
活羊	16	中等	
羊肉	17	去骨统肉	
活鸡	18	普通肉鸡	
鸡蛋	19	普通鲜蛋	
四、水产品			
草鱼	20	1-2 公斤	
鲤鱼	21	1-2 公斤	
鲢鱼	22	1-2 公斤	
带鱼	23	0.5-1 公斤	
五、蔬菜			
大白菜	24	中等	
黄瓜	25	中等	
西红柿	26	中等	
菜椒	27	中等	
四季豆	28	中等	
六、水果			
红富士苹果	29	中等	
香蕉	30	中等	
橙子	31	中等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2. 填报单位: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3. 报送方式: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向当地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月末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保留 2 位小数。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301 表)

乡镇个数(01) 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包括城关镇不包括城市街道办事处、工矿区。

村委会个数(04) 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城关镇中的行政村,要与民政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

通自来水的村(05) 指使用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的村数。

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村(07) 指本村是否有由政府、村集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修建的用于收集本村居民生活污水的全封闭管道。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应该与污水处理设施(不管是城市的还是本村的)相连接,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在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只要工程进度在 50% 以上,也算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通有线电视的村(08) 指已开通有线电视线路,并开始使用的行政村。

垃圾集中处理的村(10) 指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的行政村。

村内主干道路亮化的村(11) 是指村内道路安装了路灯,并能正常使用。

村内主干道路硬化的村(12) 村内道路硬化是指村内主干道路全部铺柏油路面、水泥路面。

拥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13) 是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管理人员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等。

拥有休闲公园(文化广场)的村(14) 指在村内兴建的以宣传某种文化内涵为主要建筑特色的较大型的场地。

拥有图书室、文化站的村(15) 是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从事图书借阅和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机构。

乡村户数(16)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年末户籍人口(18) 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村的人口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乡村人口(19)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 6 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外来人口(22) 指户口虽在外省市,但在本地常住的人口。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23)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以上(16周岁)能够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数(30) 指乡村人口中16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年龄为16周岁以上。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本市农业户籍从业人员(64) 指本村农业户籍人口中的从业人员数。

农村用电量(68) 指本年度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经济工业交通、基建等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电总量(计量单位千瓦小时,按全年累计数统计),既包括国家电网供电,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

乡、村办水电站(69) 指乡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办的水电站。不论其是否与其他电网并网,均应统计在内。

装机容量(70) 指乡村水电站装备的所有电机的设备容量。如某水电站有两台各50千瓦的发电机,则该水电站的装机容量为100千瓦。

发电量(71) 指乡村水电站全部发电机组年内实际发电总量,一般都小于装机容量。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学肥料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既各类化学肥料的实际施用数量按其含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等某种化肥有效成分的比例计算。

折纯量 = 实物量 × 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氮肥(73) 以氮为主要营养成份的化学肥料。如硫酸铵、硝酸铵、尿素、氢氧化钙等。

磷肥(74) 以磷为主要营养成份的化学肥料,如过磷酸钙、钢渣磷肥、钙镁磷肥等。

钾肥(75) 以钾为主要营养成份的化学肥料。如氯化钾、硫酸钾等。

复合肥(76) 一般指含有氮、磷、钾三种或其中两种元素而由化学方法制成的化学肥料。如磷酸铵、硝酸钾、硝磷酸钾,在统计时注意其几种元素的含量比例。按其所含主要成份计算折纯量。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82)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83) 主要用于种植业生产中,对于田畦覆盖,以保持地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覆盖面积包括地膜本身覆盖的面积和操作畦间的未覆盖面积,按农作物的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药使用量(85)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治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农用柴油使用量(86) 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的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农机作业产值(87) 行政村范围内,村集体(不含已填报农业服务业企业表的单位)及农户所有的农业机械对外作业的产值,不包括为自己经营的土地作业的产值。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88)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统计有效灌溉面积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1)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可以灌溉,但由于雨水及时或所种作物不需要灌溉等原因,当年没有进行灌溉的,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2)灌溉工程或设备不配套(如只有深井水,没有安装机器)、渠系不健全(如只有水库,没有修渠)、地块不平整,当年不能发挥灌溉作用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3)北方地区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的引洪淤灌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4)没有灌溉工程或设施,遇到早年临时抗旱点种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5)原有灌溉工程或设备,由于受到破坏等原因不能起灌溉作用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农业设施用地(92)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浅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A301-2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 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红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木薯等。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 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 指籽棉和棉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烟叶产值 包括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 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桑叶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

蔬菜产值 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瓜菜类、根茎类、茄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

食用菌类产值 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及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观赏苗木、草坪草皮及其它花卉、其它园艺作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

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中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如果缺乏产量资料,可以按种植面积推算;也可以和收购部门研究,按收购额推算。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六项资料①育苗面积;②造林面积;③零星植树株数;④迹地更新面积;⑤幼林抚育面积;⑥成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但以出售为目的的育种育苗,在苗木出售时以销售收入计算产值,其出售前的成本费用不能计入产值。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零星植树、迹地更新、幼林抚育、成林抚育等项作业归在林木的抚育和管理小类。

木材、竹材采运产值 包括木材采运、竹材采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 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 2003 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林产品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和核桃、板栗、松子等坚果的产值,它们属于农业产值。

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牛奶、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猪的饲养产值 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出售种猪的收入。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

肉猪的产值 = 本年内肉猪出栏头数 × 每头肉猪平均毛重 × 价格。

家禽饲养产值 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出售种雏禽的收入。家禽主产品的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不再计算产值。

其他畜牧业产值 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渔业产值 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就如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一样道理，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农村生产单位出售自产(加工)工艺品收入 是指各类型单位、行政村及具有行政村管理职能居委会和农村居民或非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出售以农业资源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自产(加工)的工艺品所取得的收入。这部分收入主要包括批发出售给收购单位及自行零售收入(是指农村生产单位将自己加工的工艺品批发出售和自行零售而取得的收入)和在旅游景点地区出售收入(是指农村生产单位将自己加工的工艺品在旅游景点内外出售给游人而取得的收入)。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A301-3 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调查表》(A202-14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是指各种经济类型的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投入(或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总和。包括中间物质消耗和中间劳务消耗两部分。计算中间消耗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出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活动；二是本期投入并一次性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非耐用品。计算中间消耗有两个原则一是其计算的口径范围要与总产值保持一致，即与总产值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某些小农具即使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但价值在 50 元以下，也作为中间消耗处理。固定资产的消耗，则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中间消耗分为对物质产品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

调查数量 按被调查单位(农户)某种农产品生产规模计算，具体规定如下
种植业、林业按面积计算，核算单位用亩。间作、套种的作物按各种作物占有面积折算或按每种作物的亩定额播种量折算。多年生作物按当年留存的可收获面积计算。一些山林作物习惯上按株、棵计算的应折算成亩，具体折算标准各地自定。

畜牧业按畜禽饲养规模计算，核算单位出栏牲畜按头计算，出笼家禽按只计算，对于活的畜禽产品如鸡蛋、牛奶、羊毛等，其“调查数量”栏填所饲养的畜禽产品数量，核算单位用头(只)。

水产品暂时按主产品数量计算，“调查数量”栏填报主产品产量，核算单位用公斤。
在省级中间消耗综合汇总时，家禽按“百只”、水产品按“百公斤”计算。

主产品 按实际产量计算，包括生产单位和农户留存、出售给国家的、在集市或利用其他渠道出售的、借出或馈送他人的部分。

副产品 凡是可以利用的副产品如稻草、麦秸、棉杆等，不论生产单位和农户是否入帐列为收入，都要计算。对于某种副产品如当地市场有出售该种产品的，一律按市价计算产值；如当地市场上没有出售该种副产品的，产值折算方法由各省自定。

物质消耗 指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发生的各项支出费用。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

生产服务支出 是指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对农林牧渔生产提供的劳动服务发生的各项支出费用,按实际支付价格计算。

每调查核算单位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调查核算单位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和服务。

计算公式:每调查核算单位中间消耗 = 某一农产品中间消耗合计/调查数量合计。

计量单位为元/亩(头、百只),水产品暂不计算每调查核算单位中间消耗。

每百公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百公斤主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物质和服务。

计算公式每百公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 (某一农产品中间消耗合计/该产品产值合计) × (该产品主产品产值/该产品主产品产量) × 100

计量单位为元/百公斤

用种量 是指实际播种使用的自留种籽和购买种籽、秧苗、树苗等数量及支出。自产的按正常购买期市场价格计算,购入的按实际购买的价格计算。属于生产单位和农户自行育苗所支付的人工、肥料、农药及农膜等支出,应分别计入作物成本的有关项目中,不计入种籽秧苗费,以免重复。

核算单位 种籽按公斤计,秧苗、树苗按株计算。

肥料是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复合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

化肥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各种化肥用量必须按其有效成份含量折成纯量计算,如二铵含氮 46%,含磷 18%,则每 50 公斤二铵折纯量 32 公斤(64 斤)。

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的计算按现行制度执行。核算单位为公斤或元

农膜 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塑料薄膜,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其中,地膜一次性计入,棚膜按两年分摊计算。

农药 购买的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自产的按市场价或成本价作价。除草剂费用计入此项。

饲料饲草 指饲养耕畜的支出。购进的饲草、饲料按实际购进价格计算,自产自采的饲草、饲料按实际支出的费用和用工作价。耕畜放牧中所吃的草不再计算费用。

燃料 指烤制烟叶、烘炒茶叶等初制加工、大棚保暖及自用机械作业等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煤、柴油、机油、润滑油等燃料动力的支出,均按实际支出计算。

棚架材料费 指用于温室育苗、防寒防冻防晒及农作物支撑物等所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消耗的棚架材料费用,如木杆、钢架、铁丝、草帘、遮阳瓦、防雨篷等费用支出。不包括农膜的支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按实际使用年限分摊。

原材料费 农民家庭兼营的商品性工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劳动对象。包括直接材料、辅助材料、修理用零配件,包装材料等。

外雇机械作业费 指雇请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械(不包括排灌机械)进行作业的费用,如机耕、机播、机收、脱粒和运输等项支出。雇请农机站等单位或个人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并按各种作物受益面积分摊。

外雇排灌费 指各种作物应负担的排灌费用。由排灌站排灌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多种作物同时排灌的,排灌费按各种作物用水情况分摊。

仔畜(禽) 按购进仔畜(禽)的实际价格计算。仔猪一般不应超过 25 公斤,牛、羊仔畜只限一年以内的,按公斤计算。

鱼(蟹、虾)苗 苗按实际购买的各种水产养殖的种苗(鱼、蟹、虾苗等)价格计算。

饲料饲草 包括牧业中各种肉用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和青粗饲料。精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粮食、糠麸、油饼、饮料添加剂和添加物等。青粗饲料包括实际耗用的野生采集植物、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购进的按实际进价计算,自产、自采的按实际支出的费用和用工计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术平衡帐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水费 指在生产过程中加工饲料、清洗和排灌等用水时实际支付的水费。

畜牧用药品 是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病害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生产费用支出项下的防疫费、配种费。

用工数量 种植业用工数量是指种植作物直接使用的劳动用工和间接用工,折成标准劳动日(每天八小时)。直接用工包括翻耕整地、播种、施肥、排灌、田间管理、收获以及烤烟和茶叶等初制加工的各项劳动用工。间接用工指数种作物的共同劳动用工,如积肥、经营管理以及修理农具、修建水利工程、平整土地等劳动用工。视具体情况在各业之间进行分摊。单位为日。

养殖业用工数量指饲养周期内某品种耗用的劳动用工数量。根据从事饲养的劳动力在饲养期内用于该品种的每天劳动小时数,按八小时折合为一个标准劳动日,求出用工数量。单位为日。

雇工天数和雇工工价 雇工天数按实际雇用天数计算;雇工工价包括支付给雇工的工资和合理的饮食费。单位为日、元。

平均种养天数 指调查品种平均种植和养殖天数,一般按农产品的生产周期计算单位为日。

土地承包费 指生产单位或农户为获得某块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经营权而向他人支付的租赁费或承包(转包)费,以实物支付的按支付期市场价格折价计入。没有发生转包的土地不填此栏。

种籽用量 是指实际播种使用的自留自制种籽、购买种籽和购买的秧苗、树苗按一定的标准折合成种籽的数量,标准各地自定。

精饲料耗粮 是指耗用的各种精饲料折成粮食的数量,折粮方法是粮食、豆类按实际耗粮数量计算;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按含粮比例计算;鲜薯等其他饲料折粮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G301-2表)

乡(镇)个数(01) 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包括城关镇,但不包括城市街道办事处、工矿区。

建制镇(02)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一级行政区划。建制镇包括县(市)政府驻在镇,即城关镇。

镇区占地面积(03) 指镇区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

区域。

镇区总人口(04) 指年末实际居住在镇区范围内的乡村人口和城镇人口之和。

村民委员会(05) 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含城关镇中的村。

自来水受益村(通自来水的村)(06) 自来水指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通自来水的村数指本行政区域内通自来水的村数。

通电话的村(07) 指本行政区域内架设通讯线路,并装有固定电话机的村数。不包括有移动电话信号的村。

通有线电视的村(08)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村,并能通过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村。

年末总人口(09) 在县(市)范围内,按年末时点统计的所有人口数量的总和。不包括虽居住在当地,但未取得我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当年出生人口(11) 指报告年度内全县(市、区、旗)出生人数。

当年死亡人口(12) 指报告年度内全县(市、区、旗)死亡人数。

常住人口(13) 指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员、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作为家庭常住人口。家庭常住人口主要作为计算农村住户平均每人收入、消费和积累水平及分析家庭人口状况的依据。

乡村人口(14)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

年末总户数(15) 指户口在当地的常住户数,包括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在统计户数时按公安部门常住户进行统计,集体户口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进行统计。

乡村户数(16)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年末单位从业人员(17)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乡村从业人员(21) 指乡村人口中16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年龄为16岁以上。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运仓储及邮政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3)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周岁至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地区生产总值(24)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三次产业划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三次产业划分标准为:

第一产业(25) 指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活动而增加的价值,为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扣除农林牧渔业现价中间投入后的余额。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普查年份直接来源于农林牧渔服务业营业收入,即: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营业收入) × 增加值率,增加值率根据投入产出调查或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确定;非普查年份依据劳动工资、工商部门的资料及投入产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分配法(收入法)进行推算。具体为: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

第二产业(31) 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33) 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财政总收入(34) 即财政预算内总收入,包括按财政体制划分的中央收入和地方财政一般预算内收入,以及基金预算收入。中央收入包括:一般增值税75%、一般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部分。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5) 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草税、其他各项税收等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收入。

各项税收(36) 包括国税和地税。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37)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事务支出(38) 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农业支出项目。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科学技术支出(39) 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医疗卫生支出(40) 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医疗卫生支出项目。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等。

教育支出(41) 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教育支出项目。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财政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 市县两级财政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金额。包括区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中用于本区县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两部分。来源于区县财政局。

财政用于医疗卫生支出(43) 市县两级财政用于医疗卫生的支出金额。包括区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医疗卫生的支出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中用于本区县的医疗卫生支出部分。来源于区县财政局。

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44) 市县两级财政用于教育事业性经费的支出金额。包括区县预算内教育事业性经费支出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中用于本区县教育的事业性经费支出两部分。来源于区县教育委员会。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45) 指企业、机关、团体和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年末货币总量。

居民储蓄存款余额(46) 指城乡居民在某一时点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总额。不包括居民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存款。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47) 指年终时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贷款的总额。

农业机械总动力(49)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农用排灌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林业机械、畜牧机械、渔业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农用运输机械、其他农业机械。总动力按法定计算单位千瓦计算。(注:1 马力 = 735.5 瓦特 = 0.735 千瓦)

化肥使用量(50) 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学肥料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使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即各类化学肥料的实际施用数量按其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比例折成百分之百计算。折纯量 = 实物量 × 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有效灌溉面积(53)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的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机电排灌面积(54) 指报告期内用机电动力设备进行排水、灌溉的耕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55)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畦田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蔬菜播种面积(64)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实际种植面积之和。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均应统计。

粮食产量(65)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

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薯类只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统计在其它农作物，芋头及其它薯统计在其它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的 5:1 折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油料产量(70)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棉花产量(71) 按皮棉计算。3 公斤籽棉折 1 公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产量(72) 指甘蔗和甜菜生产量的合计。甘蔗以蔗杆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园林水果产量(73)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包括苹果、梨、柑桔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它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肉类总产量(74) 指调查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它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猪肉产量(75) 指调查期内出栏肥猪产出的猪肉总量，按胴体重计算。

年末生猪存栏(76) 指报告期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 15 公斤以下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

奶类产量(77) 指全社会产量，包括出售给国家部分，农贸市场交易部分和农牧民自食部分。不包括牛犊和乳羊直接吮食部分。

禽蛋产量(78) 指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蔬菜产量(79)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产量。

水产品产量(80)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他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工业企业数(81) 指区域内按国民经济行业划分归属于工业的企业个数和生产单位个数(分项以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划分)。

工业总产值(82)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包括成品、工业性作业和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初期末差额。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86) 指实际上报《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国家统计局 B202 表)企业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总和。

流动资产合计(87) 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净值(88) 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主营业务收入(89)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90)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利润总额(92) 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亏损以“-”表示。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产品销售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投资受益 +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本项根据会计“损益表”中“利润总额”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建筑业企业个数(93) 指所有具有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核算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期末从业人员(94) 指报告期最后一天,在建筑业企业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

建筑业总产值(95)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包括三部分内容:(1)建筑工程产值。(2)安装工程产值。(3)其他产值。

公路里程(96)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B01 - 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高等级公路(97) 指一级以上的路面(含一级)。

铁路营业里程(98) 又称营业长度(包括正式营业和临时营业里程),指办理客货运输业务的铁路正线总长度。凡是全线或部分建成双线及以上的线路,以第一线的实际长度计算;复线、站线、段管线、岔线和特殊用途线以及不计算运费的联络线都不计算营业里程。

民用汽车拥有量(99)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不包括拖拉机、摩托车、其他机动车等。

固定电话用户(101)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按行政区划分为城市电话用户和农村电话用户。

农村电话用户(102) 指县城关区以下的集镇和农村接入局用交换机的电话用户。

移动电话用户(103)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104)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运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 + LAN、WLAN 等方式接入中国互联网的的用户,主要包括 XDSL 用户、LAN 专线用户、LAN 终端用户及无线接入用户。

全社会用电量(105) 指各行业用电量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合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

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109)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总额。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和出口的总量。

出口总额(110) 出口总额又称出口贸易额或出口总值,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本地区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总金额。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11) 是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4)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联营、股份制、私营和个体、港澳台商、外商、其他等。

新增固定资产(116) 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房地产开发投资(117)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土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住宅(118) 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

普通中学数(119)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小学毕业生为主实施中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包括初级中学和完全中学。

小学数(120)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121) 指在普通中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小学专任教师数(122)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123)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小学在校学生数(125)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27)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的比重。计算公式为: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 × 100%

专业技术人员(132) 指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在管理岗位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具

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指工程技术人员(含民航飞行技术人员、船舶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及实验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含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学、小学),经济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及政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企业、事业单位下设的职能机构、企业生产车间的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中从事生产、技术、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

专利申请数(135)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136)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体育场馆数(137) 体育场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25000人以上,乙级15000-25000人,丙级5000-15000人,丁级5000人以下;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6000人以上,乙级4000-6000人,丙级2000-4000人,丁级2000人以下。不包括各类学校内专供学生使用的体育场馆。

剧场、影剧院数(138)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139) 指公共图书馆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总和。公共图书馆是指文化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图书馆,不包括教育、科研、厂矿企业等举办的图书馆以及文化馆(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内设的图书室。

医院、卫生院数(140) 指报告期末辖区范围内的医院、卫生院总数。不包括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医院、卫生院床位数(141) 指报告期末医院、卫生院的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的新生儿床、病人家属的陪侍床、病人的观察床、接产室的待产床。

医院、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数(142) 指在医院、卫生院中从事卫生技术人员数量。

执业(助理)医师(143)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卫生防疫人员(144) 指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卫生防病中心、预防保健中心等机构中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148)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在岗职工数。在岗职工是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2、处于试用期人员;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4、派往

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不包括: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149)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其他工资。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50)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计算方法:纯收入 = 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税费支出 - 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 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51) 指农村居民用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消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分为食品消费支出、衣着消费支出、居住消费支出、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交通和通讯消费支出、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156) 是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总称。这些单位,分事业单位、企业和民办非企业3类。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157) 指收养性单位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58)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和离休、退休和退職人员的人数。以及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59)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60)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61) 指在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62)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163) 指报告期末得到农村五保供养的农业人口数。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简称:新农合参保人数)(164) 指根据本地新农合实施方案到年内新农合筹资截至时已缴纳新农合资金的人口数。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简称:新农保参保人数)(165)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166)

计算方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 = 当年续保人数 / (上年度缴费人数 - 上年度新增领取待遇人数 - 上年度转出人数 - 上年度清算人数)。其中:1. 当年续保人数:是指当年续缴保险费的人数;2. 上年度缴费人数:是指上年度实际缴纳保险费的人数;3. 上年度新增领取待遇人数:是指上年度新增领取待遇人数,包括只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人数;4. 上年度转出人数:是指上年度办理转出手续的人数;5. 上年度清算人数:是指上年度办理清算手续的人数。来源于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刑事案件立案数(167) 是指实施违反我国刑事法律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案件。根据《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安机关受理或发现案件后,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接受或发现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是指公安机关确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触犯我国刑事法律,构成犯罪,依法需要开展侦查工作的基本标准。

民事案件收案数(168) 指一定时期内(如年、季、月)发生并达到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规定受理的民事、经济案件数。

行政区域土地面积(169)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建成区面积(170) 指全县范围内各乡镇镇区占地面积之和。

森林面积(171) 指由乔木树种构成,郁闭度 0.2 以上(含 0.2)的林地或冠幅宽度 10 米以上的林带的面积,也就是森林面积。森林面积包括天然起源和人工起源的针叶林面积、阔叶林面积、针阔混交林面积和竹林面积,不包括灌木林地面积和疏林地面积。

当年造林面积(172) 指报告期内在荒山、荒地沙丘等一切可以造林的土地上,采用人工播种、植苗、飞机播种等方法种植成片乔木林和灌木林,经过检查验收符合《造林技术规程》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规定,成活率达到 85% 及以上的造林面积。造林面积不包括补植面积和治沙种草面积。

耕地(173)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水田(174)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水浇地(175)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措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年内减少耕地(176) 指本年度因建设占用、自然灾害损毁、生态退耕和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基建占地(177) 指经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级新建和扩建工矿企业,修筑公路、铁路、民航机场等工程,兴修水利工程,以及建筑机关学校用房等基本建设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国家基建占地和其他基建占地。

自然保护区(178) 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水源涵养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

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以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为准。

环境污染治理本年完成投资总额(180) 指企事业单位本年在污染治理工程(或设施)建设中实际投入的资金总额。包括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三部分。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181)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质量。工业中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煤、石油等)的燃烧,还包括含硫矿石的冶炼或含硫酸、磷肥等生产的工业废气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量(182)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氮氧化物总质量。

烟(粉)尘排放量(183)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之和。烟尘或工业粉尘排放量可以通过除尘系统的排风量和除尘设备出口烟尘浓度相乘求得。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185) 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量占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的百分率。

污水处理厂数(186) 指各地区县境内污水处理厂数量的总和。

垃圾处理站(187) 指有关部门或单位在县境内建造的符合标准的垃圾处理场所。不包括露天垃圾场。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 1 表)

组织机构代码(1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1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103)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104) 指企业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服务业。企业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105)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106)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所有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均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单位免填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规模(19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从业人员(192)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93)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201)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个体工商户按《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202)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203)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204) 包括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为复选指标,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前五项中一个以上时,可复选多项,在选中的代码上划圈;若已选前五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五项的选填“9 其他”,并在登记注册号栏中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

批准,请注明“无”。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 国家;2. 省(自治区、直辖市);3. 地(区、市、州、盟);4. 县(区、市、旗)。

登记注册号,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在工商、编制、民政部门、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所有纳税单位均填写税务部门登记号。

登记注册类型(205)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

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2007年7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13位更换为15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1的是非私营企业,为2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企业控股情况(206)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3)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207)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居委会”和“村委会”。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营业状态(208)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 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6.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209)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

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210) 要求企业填写其执行的会计准则是否为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是,2. 否。

机构类型(211)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5)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6)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3)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5)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 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产业活动单位数(212)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按统计专业分组的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在“总计”项选填“1”,并在相应专业项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分别按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和其他等专业填报。其中:“9 其他”产业活动单位个数指除前6项专业以外的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企业集团情况(213)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C01)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凡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7年第159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已经领取《建筑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4位代码填写,没有《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填“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X01)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E01)(S0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或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 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零售业态(E02)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玩具专业店(toy stores)、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E03)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S02) 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S03)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单位地理位置(BJ01) 按二、三、四、五、六环路范围已形成的路线范围,填写本单位所处位置。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BJ02) 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BJ03)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

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 (BJ04) 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4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BJ05) 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餐饮业态 (BJ06) “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上市公司情况 (BJ07)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注册开发区 (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

金融功能区 (BJ32)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区县特色功能区 (BJ33)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 - 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 A 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 A 六个等级。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 (BJ35)

旅行社分类情况 旅行社指依照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成立,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旅游业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食宿和交通等服务,还包括导游活动。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旅行社等级情况 旅行社的等级划分以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业绩、营业条件、服务项目、管理机制、商业信用和社会声誉为依据,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目前旅游主管部门仅批准认定 5A 级旅行社。

非公经济情况 (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

总部情况 (BJ37)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 1 亿元以上。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2 表)

单位类别 (181)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182)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经营性单位收入 (195)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196)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本报表与 101-1 表中相同指标,请参见 101-1 表中指标解释。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A102-1 表)

蔬菜播种面积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实际种植面积之和。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均应统计。

蔬菜产量 指各种蔬菜的产量,以鲜菜计算。产量为日历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食用菌类播种面积 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食用菌类产量 指各种食用菌类的产量,不包括野生菌类。

花卉 是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根据花卉的最终用途和生产特点,花卉可分为切花切叶、盆栽花、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等。不包括种子用花卉、种球用花卉和种苗用花卉。

食用、香料用花卉 是指食用或作为香料用的花卉。

盆栽花 包括鳞茎、块茎、块根、球茎、根颈及根茎等花卉。

花卉面积 指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和盆栽花卉设施内的种植面积(立体种植的,有几层算几层)。

鲜切花、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产量 以出售量或租摆量计算产量。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包括盆栽观叶植物和盆景。

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绿萝等。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102-2 表)

果园面积 是指成片种植的园林水果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和果用瓜种植面积,零星种植的果树不折算面积。

果品产量 指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生产的各种坚果和水果,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果类。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收获的全部水果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不包括果用瓜(如西瓜、甜瓜等),也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采摘果园面积 是指采摘果园的面积。

采摘产量 是指游人自己采摘或经过整理和包装出售给游人的果品产量。

《畜牧业生产情况》(A102-3 表)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A202-9 表)

大牲畜 主要指牛、马、驴、骡、骆驼。

从事农事劳役的牲畜 是指本年度内实际投入田间生产活动,如从事耕翻、播种、中耕、浇水、施肥、

送粪、拉运等庄稼活的役畜,不包括由于年岁太小或已经衰老实际没有干庄稼活的牲畜,也不包括专门用于其他生产(如碾米、磨面)和用于专业性运输的牲畜。有的牲畜如有时参加田间劳役,有时参加其他劳役,则只包括其中主要和经常参加田间劳役的头数。

肉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肉的牛。

奶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奶的牛。

役用牛 指饲养目的是为生产、生活提供劳务的牛。

自宰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已育肥肉牛的总量,自宰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各类牛的数量。

出售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肉牛的总量,出售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头数。

出栏牛头数 = 自宰肥牛头数 + 出售肥牛头数。

自宰肥羊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羊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羊数量。

出售肥羊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的羊只数量。但不包括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数量。

出栏羊只数 = 自宰肥羊只数 + 出售肥羊只数

家禽 主要包括鸡、鸭、鹅三个种类。

自宰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家禽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捕杀的家禽数量。

出售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肉用家禽总数。但不包括出售幼禽、蛋禽、种禽的数量。

家禽出栏只数 = 自宰家禽只数 + 出售家禽只数

出栏率 是分析饲养牲畜、特别是饲养肉用牲畜向社会提供畜产品数量多少的指标,它反映畜群周转的快慢,反映饲养产品畜的经济效果和生产水平。其计算公式为

出栏率 = 出栏头数(包括出售和自宰的) ÷ 期初头数(可用上期末头数代替) × 100

牛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羊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家禽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肉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食肉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蛋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产蛋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牛奶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奶牛所生产的牛奶总产量。

禽蛋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自用的商品蛋和种蛋。

羊毛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绵羊所生产的羊毛总量。

羊绒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山羊所生产的羊绒总量。

肉类总产量 指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

牛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产出的牛肉产量。

羊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产出的羊肉产量。

禽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水产品产量 是指本年度内捕捞的水产品(包括人工养殖并捕获的水产品和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有些渔船年内出海捕鱼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回来,为了便于统计,其产量可以等返航时计算在下年度的产量内,不作本年度产量统计。水产品产量由生产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到外地捕鱼而产品又在外地出售的,其产量应统计在本地水产品产量中,外地不统计该产品的生产量。同理,本地水产品产量中也不包括外地渔船到本地停泊出售的数量,以免重复计算。

用作继续扩大再生产的水产品(如鱼苗、鱼种、亲鱼、鱼饵及转塘鱼、存塘鱼等)不作水产品产量统计。在渔业生产单位出售以前已经变质的水产品,不论是改作饲养肥料还是其他用途,也不作水产品产量统计。

淡水产品产量 指淡水湖泊、水库、河沟和池塘以及其他(淡水水域内)捕捞的淡水产品产量。包括鱼类、虾蟹类、贝类,但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养殖产量 指从海水养殖面积和淡水养殖面积中捕捞的产量。

捕捞产量 指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

水产品种类 水产品分为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两大类。淡水产品包括淡水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鱼类 包括各种淡水鱼(如鲤鱼、鲫鱼、鲢鱼、草鱼、鲮鱼、鳙鱼、鳊鱼、鳊鱼、白鱼、银鱼等)。黄鳝、泥鳅、龟鳖、江豚、蛙类(只限于人工养殖的)也按淡水鱼产量计算。

虾蟹类 包括各种淡水虾和蟹。

贝类 包括蚌、田螺及其他个别经济价值较高的贝类。

水产品养殖面积 指人工投放鱼、虾、蟹、贝、藻等苗种并经常进行饲养管理的水面面积。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A102-4 表)

资产合计(10)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11)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12)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13)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

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负债合计(14)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15)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16)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17)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18)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19)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2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21)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农产品销售收入(22) 是本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有农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已经收到的货款和农产品已经卖出,但尚未收到的货款。

营业成本(23)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24)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销售费用(25)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6)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

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主营业务利润(2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实现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中对应指标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主营业务利润”指标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28)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29)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帐”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帐(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本期金额数填报。

差旅费(30)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帐”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帐(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本期金额数填报。

工会经费(31) 指企业根据规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的 2% 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帐”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帐(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利润(32)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33)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交所得税(34)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35)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包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福利等未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

职工福利费(3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社会保险费(37)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38)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

填列。

应交增值税(39)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应交增值税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

固定资产折旧(4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包括投资性房地产中提取的本期累计折旧数。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41)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 \frac{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 \frac{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 \frac{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和}}{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 }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 \frac{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 \frac{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电力(56) 指由发电机组进行能量转换产生的电能。

煤炭(57) 是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型煤的统称。

汽油(58) 汽油是指从原油分馏和裂化过程取得的挥发性高、燃点低、无色或淡黄色的轻质油。汽油按用途可分为航空汽油、车用汽油、工业汽油等。

柴油(59) 柴油是指炼油厂炼制石油时，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液体，属于轻质油，其挥发性比煤油低，燃点比煤油高。根据凝点和用途的不同，分为轻柴油、中柴油和重柴油。轻柴油主要作柴油机车、拖拉机和各种高速柴油机的燃料。中柴油和重柴油主要作船舶、发电等各种柴油机的燃料。

天然气(60) 天然气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在加大压力后，可变为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在动力工业、民用燃料、工业燃料、冶金、化工各方面有广泛应用。

液化石油气(61) 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过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用途是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煤油(62) 煤油是一种精制的燃料，挥发度在车用汽油和轻柴油之间，不含重碳氢化合物。按用途可分灯用煤油、拖拉机用煤油、航空用煤油和重质煤油。煤油除了作为燃料外，还可作为机器洗涤剂以及医药工业和油漆工业的溶剂。

外购热力费用(63) 向外单位所购买的可以提供热源的热水和蒸汽的费用。

农业生产情况指标(42-55) 参照 A102-1 表、A102-2 表、A102-3 表、A202-1 表指标解释。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A102-5 表)

乡镇类型(001) 指本乡镇的行政建制是乡还是镇。在建制镇中，如果县政府驻在建制镇，选择“城关镇”；如果具有农业生产的街道办事处填报本表，选择“4 街道”。

地势(002)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老区(003) 指中国革命老区，简称老区。具体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

边区(004) 指陆地边境与国外接壤的地区。老区和边区这两个指标均按调查乡镇的历史和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镇(005)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镇)。

居民委员会个数(006)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数量。

乡镇行政区域面积(007)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乡镇常住户数(008) 乡镇范围内的乡村户数和城镇户数之和。乡村户数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镇常住人口(009) 乡镇范围内的乡村人口和城镇人口之和。乡村人口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乡镇户籍人口(011) 指户籍在本乡镇的人口总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数。

农业户籍人口(012) 指本乡镇户籍人口中的农业户籍人口数。

乡镇从业人员数(013) 指乡镇常住人口中的所有从业人员,以及户籍在外地的乡镇工作人员和乡镇企业外来打工人员。包括从事农业与非农业生产、管理及其它辅助劳动的人员。

第一产业(014) 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从业人员。

第二产业(015) 从事第二产业即从事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建筑业的从业人员。

第三产业(017) 从事第三产业即一、二产业之外的从业人员(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乡镇外来从业人员(025) 指乡镇从业人员中户籍在外省(市)的乡镇工作人员和乡镇企业外来打工人员。包括从事农业与非农业生产、管理及其它辅助劳动的人员。

本年农转非人数(029) 指本年度内已在公安部门办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正式手续的人数。

本年本地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人数(030) 指本年度内通过各种就业培训机构举办的,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培训的具有本地户口的人数。

通过培训就业人数(031) 指本地人口参加各种就业技能培训的人数中,已获得就业岗位的人数。

农业用地面积(032) 农业用地面积等相关指标来源于国土资源局。

园地面积(033) 包括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以及用于育苗的苗圃的园地的面积。

林地面积(034) 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面积。

牧草地面积(035) 包括天然草地、改良草地和人工草地面积。

畜禽饲养用地(036) 农业用地中,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畜禽养殖用地。

渔业养殖面积(037) 包括内陆水面养殖和海水养殖面积,还包括附属设施用地。

耕地(038)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有效灌溉面积(040)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的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节水灌溉面积(041) 主要指采用了防渗渠灌、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的耕地面积之和。

绿色覆盖面积(042) 指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和其他林地)、园地(果园)、草地和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和其他作物)占地面积总和。

林地覆盖面积(043) 来自于园林绿化部门的林地面积(不包括果园面积)。

园地覆盖面积(044) 来源于园林绿化部门的经济林面积(果园面积)

草地覆盖面积(045) 指林地以外的荒坡、荒地等未利用地生长的杂草面积以及在非耕地上种植的牧草地。

生活垃圾产生量(046) 指全镇平均每日产生的垃圾数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047) 指镇域内垃圾处理设施每日可处理的垃圾量。

污水排放量(048) 指乡镇区域内企业和居民每年排放的生产和生活污水量,其中生产排放污水量包括企业自己处理的那部分污水量。

污水处理量(049) 指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且出水水质均达标排放的污水量,包含企业自处理的污水量。

污水处理厂(站)(050) 指镇域内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不包括渗水井、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装置。

乡镇用电总量(051) 指本年度内乡镇生产和生活的累计用电量。既包括国家电网供电,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但不包括在本乡镇区域范围内国有经济工业交通、建筑等单位的用电量。

生活用电(052) 指本年度乡镇全部用电量中,扣除排灌用电、农业生产加工用电、乡镇村办企业用电以外的其他生产用电,包括广播、电讯、学校、机关、商店的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等。

乡镇用水量(055) 指报告期内全镇辖区内生产、生活的全部用水量。

第一产业用水量(056) 指本年度全乡镇区域内第一产业的用水量。

二、三产业用水量(057) 指本年度镇域内第二、第三产业的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058) 指本年度镇域内居民日常生活与公共福利设施的用水量。

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059)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农用排灌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林业机械、畜牧机械、渔业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农用运输机械、

其他农业机械。按能源又分为柴油、汽油、电力和其他动力。总动力按法定计算单位千瓦计算。(注 1 马力 = 735.5 瓦特 = 0.735 千瓦)

农技推广服务机构(060) 指在本乡镇内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机构的个数。包括设立在本乡镇政府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独立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机构的个数。

农技推广服务从业人员(061) 指年末在本乡镇内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人员数。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个数(062) 是指年末由政府或者由农民自发组成、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经济组织的个数。该组织主要从事传授农业生产技术、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对农业生产进行服务等活动。一般应有 5 个以上成员,有组织章程,有生产、技术、信息、加工、仓储、销售等某方面的服务内容。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包括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组织,也包括未经注册的组织。只要是在本乡镇开展活动,都包括在内。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员(063) 指本乡镇行政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各种类型的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所包括的在册成员总数。

农业技术人员数(064) 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中具有初级、中级及以上,由县级以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

财政供给人数(065) 指本年年末本乡镇政府、党委、人大等机构的在职行政和事业人员,且这些人员的工资是由乡镇财政支出的。包括聘用人员,不包括教师和离退休人员。

公务员(066) 指乡镇政府机关、党派团体中由国家编制委员会确定的“行政人员”编制中的在职公务员人数。

事业编制(067) 指乡镇政府机关、党派团体中由国家编制委员会确定为“事业人员”编制的人员,不包括教师,教师人数及工资另行统计。

财政供给人员全年工资总额(068) 指本年由财政支付给在乡镇政府、党委、人大等机构的干部人数的全年工资总额,包括支付聘用人员的工资。

财政总收入(069) 指本年度乡镇实际完成的预算内收入、预算外收入、基金预算收入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总计。其中,预算内收入与基金预算收入的合计即为地方财政收入。指标数据取自乡镇财政部门。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070) 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草税、其他各项税收等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071)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支出(072) 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农业支出项目。

科学技术支出(073) 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教育支出(074) 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教育支出项目。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

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年末资产总额(075)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年末债务总额(076) 指年末乡镇政府承担的以货币计量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务累计总额,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债务。

当年负债(077) 指本乡镇当年发生的新债务。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078)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联营、股份制、私营和个体、港澳台商、外商、其他等。

基础设施投资(079) 指镇域范围内当年实际用于煤气、电力、蒸汽、水、邮电通信等设施的线路管道系统和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以及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的投资完成额。

乡镇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081) 指乡镇政府本身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农林牧渔业投资(082) 指本乡镇政府投资于农林牧渔业及农业服务业的投资完成额。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083) 是指由在本乡镇区域内规模较大、有影响的重点企业所带动的农户。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084)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农作物播种面积(089)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畦田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粮食播种面积(090)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粮食产量(091)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薯类只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统计在其它农

作物,芋头及其它薯统计在其它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的5:1折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肉类总产量(092) 指调查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它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企业个数(093) 指乡镇所辖范行政区范围内的企业(单位)个数。不包括税金直接上交上一级财政的企业,如国有大中企业等。具体包括

(1)领取企业法人执照的集体、私营、联营、股份制、与外商合资、与港澳台合资的企业。

(2)未领取企业法人执照,但满足以下四条标准的乡镇办、村办、村民小组办和联户办的各种生产经营单位。

①有固定的生产经营组织、场所、设备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

②长年从事经营活动,或季节性生产经营活动全年开工时间在3个月以上。

③有独立核算制度和帐目。

④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虽领取的是农村个体工商营业执照,但雇工8人以上(含8人)。

工业企业个数(095) 指年末企业个数中,从事工业生产的企业个数。具体包括从事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

企业从业人员(097) 指在本乡镇地域内的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

工业企业从业人员(099) 指本乡镇地域内的企业从业人员中,在工业企业从业的年末实有人员数。

企业总收入(101) 指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有关的各项收入。包括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各项经营收入和利息、租金等非生产性收入。

利润总额(104) 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亏损以“-”表示。

企业实交税金总额(105) 指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金的总额。

职工工资总额(106) 指本乡镇各单位在本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其他工资。

集中供水厂(109) 是指具有一定的生产设备,能完成制水整个生产过程,水质符合一般生产用水和安全饮用标准生活用水要求,并可作为公司(厂)内部一级核算的生产单位。

集中供暖的面积(110) 指镇域内集中供热设施的供暖面积。

公共厕所个数(111) 是指在本乡镇区域内现有并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厕所个数。包括独立的公厕和公共场所(如车站、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附设的厕所。

已完成改厕(112) 由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改造成为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的厕所个数。

汽车站(113) 指县及县以上有关部门在乡镇所辖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有候车室和停车场的汽车站。不包括各种临时性的停车点。

邮电所(114) 指邮电部门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设立的能对外营业、直接为用户办理邮电业务的服务机构。一个邮电所必须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一是有固定地址;二是有上级发给的日戳或戳记;三是

至少办理出售邮票和收集挂号信两种邮政业务或一种电信业务。

储蓄所(115) 指银行和其他准许经营金融业务的非银行机构设立在本乡镇的储蓄所。包括各银行的储蓄所、信用社的代办点以及邮政储蓄所等。

公路里程(116)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 - 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乡镇政府到县政府距离(117) 指乡镇政府到本县县政府所在地的通车距离(公里)。

市场个数(118) 指乡镇所辖范围内,由乡镇直接管理,经工商部门批准,具有固定场所,专门从事各类商品交换的市场的个数。

综合市场(119) 指经营各种农副产品、工业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综合市场。

专业市场(120) 指专门从事某一种(类)商品的专业市场。

农产品专业市场(121) 指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以某一种或几种农副产品为主,直接带动周边生产基地或农户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农业商品交易集散地。注意,农产品专业市场不包括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及农村集贸市场。

市场交易总额(122) 指全镇调查期内所有集贸市场完成各种商品的成交金额。

小学数(123)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一个学校既有小学又有中学,按中学计算。

小学在校学生数(124)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小学专任教师数(125)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普通中学数(126)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小学或初中毕业生为主实施中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包括初级中学、完全中学和高级中学。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127)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128) 指在普通中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职业技术学校(129) 职业技术学校是指设立在本乡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以实施中等或高等职业教育为教育目标,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机构)数。职业技术学校个数是指本年年末职业技术学校个数。

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总数(130) 是指具有正式学籍,并在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的学生人数。

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总数(131) 指本年末在职业技术学校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的人数。不包括兼职的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幼儿园、托儿所(132) 指本乡镇行政区域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

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图书馆、文化站(133)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乡镇地域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图书馆、文化站藏书册数(134) 指在本乡镇区域内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文化站中保存完好的各类图书,期刊按一年的合订本为一册计算。不包括电子图书。

剧场、影剧院数(135)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体育场馆数(137) 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25000 人以上,乙级 15000 - 25000 人,丙级 5000 - 15000 人,丁级 5000 人以下;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6000 人以上,乙级 4000 - 6000 人,丙级 2000 - 4000 人,丁级 2000 人以下。不包括各类学校内专供学生使用的体育场馆。

广播电视站个数(138) 指经过广播电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乡镇区域内的传送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广播电视站(台)的个数。

公园个数(139) 是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乡镇地域内,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医院、卫生院(140) 指经过医疗卫生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在本乡镇地域内的医院或卫生院个数。不包括诊所、卫生站、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只要医院、卫生院坐落在本乡镇地域内,不论是由谁创办的,也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都应该包括在内。城关镇在填报本表时,坐落在城关镇内的县级医院应该包括在内;城市设立于郊区乡镇的医院也应该包括在所在乡镇中。

执业(助理)医师(141)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床位数(142) 指年末医院、卫生院实有固定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的新生儿床、接产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护床。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143) 指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可以供人们健身的配有成套健身设施的场所。

敬老院、福利院(144) 敬老院指本乡镇地域内由各种类型的组织和个人创办的敬老院个数。包括收费性的敬老院。福利院指收养无亲属子女赡养、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孤、寡、老、孤儿、残疾人为对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敬老院、福利院收养人数(145) 指年末本乡镇敬老院、福利院实际所收养的人数。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146) 指截止报告期末乡镇已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总人数。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集体、个人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数据取自卫生部门)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47)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数据取自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48) 指年末本乡镇居民享受建立在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用的人口数。(数据取自民政部门)

享受集中供水的户数(149) 指使用镇域内集中供水厂提供水资源的户数。

饮用安全标准水的人数(150) 饮用符合卫生部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的人数。

享受集中供暖的户数(151) 指镇域内实际享受集中供热的户数。

生活用燃气户数指报告期末乡镇行政区域内实际使用各种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管道煤气、沼气等)的用户总数。

天然气用户数指报告期末乡镇范围内实际使用天然气的用户数。

液化气用户数指报告期末乡镇范围内实际使用液化气的用户数。

有线电视入户数(152) 指报告期末乡镇范围内已开通有线电视线路,并开始使用且能够收看电视节目的户数。

家庭内有上网条件的农户数(153) 指本年家庭内有宽带网络、电话线、无线等上网条件的农户数

使用再生能源的农户数(154) 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沼气、秸秆气化等。

农民居民人均纯收入(155) 是总收入扣除相应的各项费用支出后,归农民所有的收入。这个指标用来观察农民实际收入水平,以及农民扩大再生产和改善生活的能力。

计算方法1:农民人均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税费支出-农村内部亲友赠送的收入

计算方法2:农民人均纯收入=人均劳动所得+人均转移性收入(不含农村内部亲友赠送的收入),数据取自乡镇经管站。

镇区占地面积(156) 镇区指镇人民政府所在的居委会和与该居委会联成一片的开发区所辖地域范围;没有设置居委会的镇以镇人民政府所在的自然村所辖地域为镇区范围。镇区所辖范围内的面积为镇区面积,包括城镇建成区和与建成区连成一片的开发区的面积。其中含有国有土地面积和集体土地面积。有镇区规划的,按规划面积填报,没有镇区规划的,按实际情况填报。

建成区面积(157) 是指镇区范围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建成区面积以镇人民政府建设部门(或规划部门)提供的范围为准。

住宅用地面积(158) 是指建成区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包括住宅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用地、绿地。

企业用地面积(159) 指镇区范围内企业占地总面积,包括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面积。

镇区常住户数(160) 指年末实际居住在镇区范围内的住户总数。包括单身户、家庭户和各种类型的集体户。

镇区常住人口(161) 指年末实际居住在镇区范围内的总人口数。

镇区企业个数(164) 指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年末在本镇区内的所有企业个数。

工业企业(168) 指镇区企业个数中,从事工业生产的企业个数

镇区从业人员(166) 本镇区内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

企业从业人员(169) 指报告期末在镇区内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外来从业人员(171) 指镇区从业人员中户籍在外省(市)的乡镇工作人员和乡镇企业外来打工人员。包括从事农业与非农业生产、管理及其它辅助劳动的人员。

镇区公园个数(175) 向全体公众开放,为居民提供游戏场地和美化景观的园区,包括公园、广场、城镇绿带(绿化隔离带、林荫道)等公共场所的个数。

镇区公共厕所个数(176) 是指在本乡镇镇区内,在调查时点现有并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厕所个数。包括独立的公厕和公共场所(如车站、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附设的厕所。

已改厕(177) 由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改造成为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的厕所个数。

镇区公交车通车线路(178) 指规划镇区内实有的公共汽车线路,包括过路车。

镇区绿化面积(180)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镇区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六类绿化面积之和。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A102-5A表、A202-5A表)

已完成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行政村个数(003) 指将集体帐内存量资产进行股份量化和重组,将传统的集体经济组织改造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份持股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村。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个数(004) 指农民放弃原有宅基地,在新型农村多层楼房社区集中居住的行政村个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楼房面积(005) 指整建制进行拆迁改造并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中的楼房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人口数(006) 指整建制进行拆迁改造并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人口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镇区与高速路连线里程(017) 镇政府所在地与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最近距离。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镇街区道路面积(018) 指规划镇区内主干道、次干路、街坊路面积的总和。主干道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次干路、街坊路相通的交通干路;次干路指与主干道和街坊路相通,以交通为主,兼有服务功能的交通干路;街坊路是指连接主干道或次干路,以服务功能为主,满足居民出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道路。

柏油 and 水泥路面积(019) 指规划镇区内采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铺装的道路面积总和。

实际上缴税金(029) 指调查期内镇域范围内全部单位实际上缴的税金。

农民人均纯收入(033) 与《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A102-5表)“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55)一致。

其中:工资性收入(034) 指调查期内农民人均工资总收入。数据来源:乡镇经管站。

其中:二三产业(036) 指镇域范围内实际用于第二、三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数据来源:镇政府经济管理科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038) 指调查期内实际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资总额。公共服务设施是指

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

日集中供水能力(046) 指镇域内自来水厂和符合饮用水标准的机井每天可供生活用水的设计能力。

其中:集中供水量(048) 指通过管道系统每年对镇区范围内集中供应生活用水的总量。

日供电能力(049) 指镇域内开闭站每天可供用电的设计能力。

年生活用集中供热面积(051) 指调查期内通过热网向建成区供热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年天然气使用量(052) 指调查期内单位及居民所使用的天然气数量。

年液化气使用量(053) 指调查期内单位及居民使用的液化气数量。

日污水处理能力(055) 指镇域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每天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垃圾中转站个数(057) 指镇域范围内对生活和生产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合理的分类、处理以及再利用的暂时处理厂个数。

本期实现垃圾分类处理村庄(059) 指本调查期内镇域所辖村庄中,实现垃圾分类处理的村庄个数。

年末公共服务设施面积(060) 指调查期末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邮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商业网点个数(066) 指营业部分(包括柜面和库房等)建筑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商业网点个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金融服务网点个数(067) 指银行机构和其他准许经营金融业务的非银行机构设立在本乡镇的服务机构个数。包括银行储蓄所、信用社代办点以及邮政储蓄等。

消防车辆数(068) 指镇域范围内消防站场配置的消防车辆总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环境保洁员人数(073) 指镇域范围内聘用的农村环境保洁员总人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园区规划面积(076) 指在镇域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规划总面积。

其中:入区企业占地面积(077) 指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企业已经占用的园区土地面积。

期末(本期)园区基础设施投资额(078)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用于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入区企业个数(079) 指调查期内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企业个数。

其中:已开业企业数(080) 指调查期末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中已经开业投产的企业个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项目总投资额(081) 指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内所有项目从筹建开始到全部建成投产全过程所投入的资金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082) 指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内全部项目从筹建开始到建成投产全过程的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完成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083) 指调查期末通过招商引资迁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内资企业、三资企业的投资并已到位的资金数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084) 指调查期末通过招商引资迁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内资企业、三资企业的项目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085) 指镇外投资者或个人在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投资建设项目中项目总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总数量。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1000 万 - 5000 万元项目个数(086) 指镇外投资者或个人在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投资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 - 5000 万的项目总数量。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1000 万元以下项目个数(087) 指镇外投资者或个人在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投资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总数量。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园区期末从业人员数(088) 指调查期末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企业雇佣的从业人员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数(089) 指调查期末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企业雇佣的全部从业人员中户口在本镇的从业人员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本期)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090)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全部企业的销售收入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本期)园区企业实缴税金(091)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所有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本期)园区企业实现利润(092)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所有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宗数(093) 指镇域范围内进行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成交土地的宗数。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总面积(094) 指镇域范围内进行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成交土地的总面积。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095) 指镇域范围内依据城市用地分类和土地分类确定的所有政府有偿供应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成交土地的面积。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面积(096) 指由政府依照法律规定,运用市场机制,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收回、收购、置换和征收等方式取得土地,直接或进行前期开发后储备,并以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按需供应土地的总面积。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获得资金总额(097) 指市土地储备中心对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项目拨付建设资金的数额。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宗数(098) 指镇域内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宗数。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面积(099) 指镇域内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总面积。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批准农转非指标(100) 指镇域内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相应的农村村民应当同时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数。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其中:已完成农转非人数(101) 指镇域内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相应的农村村民实际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数。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期末住宅面积(102) 调查期末镇域范围内的全部住宅建筑面积(包括农民住宅、居民商品住宅等)。
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其中:楼房面积(103) 指调查期末镇域范围内所有二层(含)以上住宅的建筑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其中:商品住宅面积(104) 指调查期末累计用于出售的住宅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本期已售出商品房面积(105) 指调查期内累计销售的商品房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其中:本地农民购房面积(106) 指调查期内由本镇农民购买的商品房建筑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本期农房改造户数(107) 指镇域范围内在农村宅基地上进行的农房改造总户数,包括平房和楼房。
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本期农房改造面积(108) 指镇域范围内在农村宅基地上进行的农房改造总建筑面积,包括平房和楼房。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村基本情况》(A102-9表)

地势(01) 指本村地域内的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平原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村有多种地势特征,按照主要特征填报,主要特征以每种地势所占的面积进行确认。

灌溉主要水源(02) 是指本村农田水利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和雨水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个选项“无水源”。

村内主要道路(03) 是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水泥、柏油、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不包括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生活使用主要能源(04) 指村内居民为了做饭或取暖所使用的是那种能源,如沼气和太阳能。

自然村个数(05) 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自然村与行政村在地域上往往会相互重叠,如果一个自然村包括多个行政村,按一个自然村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包括多个自然村的,按实际自然村个数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的村民居住过于分散,没有明显的聚居现象,可将邻近的20户左右的住户组合成一个自然村。自然村的划分应该遵从当地的习惯划分方法。

通电的自然村(06) 指能用电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活动的自然村。

通电话的自然村(07) 指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的自然村。

通公路的自然村(08) 指在公路从外部通达到自然村。公路是指通行汽车、拖拉机的道路。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自然村(09) 是指安装了有线电视接收装置,并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的自然村。

通自来水的自然村(10) 通自来水的村指行政村内通自来水的自然村数。

完成改厕的自然村(11) 指自然村内基本消灭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垃圾集中处理的自然村(12) 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

耕地(13)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水田(14) 见《农林牧渔综合报表制度》解释。

梯田占地面积(15) 在山区、半山区的农业用地中,人工开发的梯田面积。农业用地指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

卫生室(16) 是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17) 是指在本村地域内居住,取得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发放的行医执照,并从事医疗工作的医生。

图书室、文化站(18) 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从事图书借阅和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机构。

图书室、文化站的藏书量(19) 存放在图书室、文化站中的所有图书和期刊的数量。

体育健身场所(20) 指本村地域内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管理人员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等。

50平方米以上综合商店或超市(21)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营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22) 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创办的经县及以上教育部门登记注册的年末实有幼儿园和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但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非正式幼儿园、托儿所。

在校高中生人数(23) 指本村总人口中,年末在普通中学等学校读高中(含职高)的学生人数。

拥有彩电户数(24) 指全村常住户数中,拥有彩电的户数。

拥有电话户数(25) 指全村常住户数中,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的户数。

拥有电脑户数(26) 指全村常住户数中,拥有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的户数。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27) 指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项目的人数。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8) 指截止报告期末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总人数(数据取自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9) 指年末本村居民享受建立在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用的人口数。

全年村集体收入(30) 指全年本村集体通过生产经营等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出租土地或其他财物的收入,但不包括因征地或出售其他财物而得到的收入。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31) 指年末村集体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不含处于本村地域内但属于国有经济、乡(镇)和村民小组的资产。

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32) 指年底村集体累计负债总额,不含本村所辖村民小组的负债。负债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债权人的债务。

村干部人数(33) 指年末负责管理村委会事务并领取工资报酬的村支部和村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其他领取工作报酬的辅助管理村级事务的人员。不包括小组组长以及村委会聘请的电工、司机、清洁工等各种勤杂人员。

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34) 指本年度内村委会召开全体村民代表大会的次数。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A102-11表)

从业人员(01) 指本调查期末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调查户中只包括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劳动力。

雇用人员(02) 指从业人员中由调查户(单位)雇用的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

技术人员(03) 指从业人员中具备一定技能并从事生产技术工作或技术指导等的人员。

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04) 指本调查期末调查户(单位)拥有的、具备实际使用权的、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所有养殖场地的占地总面积。

包括两部分:

(1)具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2)没有所有权,但具备实际使用权(即租用他人场地)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不包括:具备所有权,但不具备使用权(即已出租他人使用)的占地面积。

生产用房面积(05) 指场地占地总面积中主要从事生产(养殖)的用房面积。

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06) 指本调查期内从上级财政部门获得的用于畜禽生产发展的国家专项扶持资金总额。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08) 指本调查期内本调查户(单位)从各级各类银行(信用社)借贷的总金额。但不包括从非国家承认的信贷单位或个人借贷的金额。

购买饲料量(11)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但不包括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偿赠送(援助)的饲料量。

购买饲料金额(13)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的总金额。

营业总收入(14)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而获得的营业总收入。

销售畜禽(产品)收入(15)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出售畜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肉(蛋)畜禽、幼畜禽和种畜禽等收入。但不包括出售各种饲料、生产用具等收入。

营业总支出(16)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全部支出。

饲料支出(17)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营业总支出中用于畜禽养殖而消耗的全部饲料支出。按畜禽养殖过程实际消耗的饲料计算支出额。不包括已购买但尚未消耗的饲料支出。

劳动报酬(18)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支付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等。

生产性固定资产总值(原值)(19) 指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农民家庭使用的生产性固定资产,需同时具备两个条

件,即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 元以上。在调查单位中,规定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如果调查单位的主要设备虽低于 200 元,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也划为固定资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20) 指本调查期内为生产服务、或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加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畜禽养殖规模户标准:生猪存栏 400 头

牛存栏 150 头

羊存栏(山羊或绵羊)300 只

家禽存栏 10000 只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A103-2 表)

资产合计(213) 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货币资金(BJ001) 指单位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填列。

现金(BJ002) 指单位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列。

有价证券(BJ111) 指行政单位购入的各种有价证券。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有价证券”项期末数填列。

对外投资(BJ112) 指事业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对外投资”项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217) 指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已经发生的能以货币计量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需用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上年结余(BJ113) 指行政、事业单位上年各项结余转入本年的款项,是分配后的结余。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支出表中“上年结余”项填列。

收入合计(BJ114) 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财政拨款(BJ115) 指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收到的本级财政拨款,含一般预算拨款和基金预算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收到的应拨给下级单位使用的款项,期末决算时尚未拨出的,填列本报表时列为本单位财政拨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财政拨款”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事业收入(BJ116)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预算外资金收入填列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预算外专户实际核拨数(有财政部门核准留用的也包括在内)。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事业收入”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经营收入(BJ117)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经营收入”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上级补助收入(BJ118) 指行政、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表中“上级补助收入”项本期累计数填列。

支出合计(BJ119)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工资福利支出(BJ120) 指行政、事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和上述未包括的人员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工资福利支出”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取暖费(BJ122)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统一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劳务费(BJ123)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差旅费(315)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出国费(BJ124)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下的对应项填列。

工会经费(316)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福利费(BJ125)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指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助学金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抚恤金(BJ127) 抚恤金指按规定支付给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革命残疾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抚恤金”项汇总填列。

生活补助(BJ128)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支付给优抚对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

和家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生活补助”项汇总填列。

救济费(BJ129)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救济费”项汇总填列。

助学金(BJ130) 指支付给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贴息、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以及按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助学金”项汇总填列。

退职(役)费(BJ131) 指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经营支出(BJ132)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经营支出”项目填列。

收支结余(BJ133) 反映单位上年度结转本年使用的结余和单位当期收支相抵后的结余情况。计算公式:收支结余 = 上年结余 + 收入合计 - 支出合计。

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501) 指用于土地以及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方面的资金支出。包括土地购置、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方面的支出。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企业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

土地购置(502) 指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土地购置费包括:(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2)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3)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根据会计科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购置)”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房屋和建筑物(503) 指建造和购置房屋及建筑物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房屋和建筑物包括住宅、生产厂房、仓库、商贸楼等房屋及道路、桥梁、隧道、堤坝等其他建筑物,其支出包括对现有房屋和建筑物的扩建和改建支出。根据会计科目“固定资产——房屋和建筑物”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机器设备(504) 指购置机器和设备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以及工器具等的购置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会计科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运输工具(505) 指运载人或物品的工具的支出。包括机动车辆、拖车和半拖车,船舶,铁路及电车轨道使用的机车和其他车辆,航空器和航天器,摩托车、脚踏车等方面的支出。根据会计科目“固定资产——运输工具”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其他费用(506) 指除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以外的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经营税金(BJ134) 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应交款”、“应交税金”项的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利息收入(318)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319)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04)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2 \text{月平均人数} + 3 \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 \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 \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BJ135)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全年、秋冬播)》(A202 - 1 表)

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统计。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1)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计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

(2)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疏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计算播种面积。

(3)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甘薯、烟叶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计算为播种面积。

(4)非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面积计算:在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农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地的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5)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药材、苜蓿等。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去年以前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6)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一亩耕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能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

(7)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就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应要按复

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8)再生稻、再生烟和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如需要其面积,需单独统计。

粮食作物 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

谷物 是指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它谷物。

特玉米 是指普通玉米以外的,经济价值更高的的玉米,如甜玉米、糯玉米等。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分黄豆、黑豆、青豆三大类)和杂豆。

薯类 包括甘薯和马铃薯。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在人口为 50 万以上的大中城市和省会中心市,马铃薯作为“蔬菜”统计,故我市薯类仅包括甘薯,马铃薯统计为“蔬菜”。

油料作物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种子含油率约 20 - 60% ,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和蓖麻籽等。

瓜果类 指果用瓜及草莓。果用瓜包括西瓜、甜瓜等,但不包括菜用瓜。

饲料 指人工栽培的主要用于喂养牲畜的作物,如苜蓿等。有些地方在饲料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除种植目的就是作为青饲料用的可作为饲料作物统计以外,收获粮食产品后作为饲料的,仍应列入粮食作物项下,不得列入饲料作物内。

青饲料 指玉米未当作粮食收获,而是在未成熟前收割用于喂养牲畜。

绿肥作物 指在某种作物开花前后,利用它的嫩绿茎叶作为肥料的作物,如紫云英(即红花草)、以及专门种植作为绿肥用的蚕豆、豌豆、黄豆等。如果原计划作为绿肥作物的蚕豆、豌豆、黄豆等,后来由于某种原因而改为收取产品,在上报农作物产量时,应将其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计入粮食项下。

《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和预计、实际产量》(A202 - 2 表)

农作物产量 指全社会的粮食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家属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按干品统计。

粮食产量 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产量。有些地区,粮食脱粒、晒干、入库比较迟,必须认真按照折干比例,折成晒干的粮食产量进行统计。

夏收粮食 是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夏季收获的全部粮食作物,如冬小麦、春小麦、大麦、蚕豆、豌豆等。

秋收粮食 是指本年春、夏季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夏收作物收割后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也应计算在内。如:一季晚稻、春玉米、夏玉米、谷子、大豆等。

谷物产量 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和其他谷物,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玉米按脱粒后的籽粒计算)。

原粮 指收割、打碾、脱粒后尚未碾磨加工的粮食。

豆类产量 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产量。

薯类产量 按五斤鲜薯折一斤粮食计算产量。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

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产量以带壳干花生计算；芝麻产量按去荚后的干芝麻计算；向日葵籽产量以带壳的干向日葵籽粒计算。

棉花产量 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3 斤籽棉折 1 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烟叶产量 指烤烟和晒烟生产量的合计。均以干烟叶计算。

药材面积和产量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面积和产量。包括药用真菌的面积和产量。只统计人工栽培的各种药材，不包括野生药材。

其他相关指标解释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包括：因灾害或其他因素，已不能复耕的地；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地、芦苇地、天然草场等；以混凝土等铺设的温室、玻璃室，导致栽培的植物体与地面隔绝的基地。

占用耕地面积的计算：一块耕地，一茬作物算一次；两茬作物各算一半；多茬作物折算累计。

《设施农业情况》（A102 - 6 表、A202 - 6 表、A202 - 6A 表）

设施农业 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温室 指有人工墙体、能用人工或自然方式采暖、用于培育农作物的设施建筑。不管是否配备有人工调节温度的装置都视为温室。

设施蔬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芋头、生姜等。

设施食用菌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食用菌。

设施花卉苗木 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花卉和木本苗木，花卉包括鲜切花、盆栽花、切叶花卉、切枝花卉、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等；苗木包括针叶乔木苗、阔叶乔木苗、果树苗、竹苗、灌木树苗，不包括蔬菜苗、瓜苗、花苗等。

鲜切花主要品种：康乃馨、满天星、勿忘我、玫瑰、情人草、紫罗兰、月季、香石竹、唐菖蒲、百合花、非洲菊、补血草、马蹄莲、火鹤等。

盆栽花主要品种：孤挺花、银莲花、美人蕉、窄叶小草、铃兰、藏红花、仙客来、大丽花、独尾草、小苍兰、盆栽贝母、雪花莲、大岩桐、风信子、鸢尾、观音兰、水仙头、水仙花、虎眼万年青、酢浆草、晚香玉、毛茛、茜草、老虎莲、郁金香、盆栽菊花、凤梨、兰花、一品红、花烛属、君子兰、秋海棠、伽兰菜、新几内亚凤仙、仙人掌及多浆植物等。

切叶花卉主要品种：肾蕨、散尾葵、苏铁、富贵竹、龟背竹等。

切枝花卉包括银芽柳等。

设施瓜果类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果用瓜，主要包括西瓜、伊利沙白瓜、甜瓜、草莓等。

设施水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水果，主要包括杏、梨、桃、葡萄等。

设施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在设施内栽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巴西铁)、朱蕉、马拉巴栗(发财树)、绿巨人、白鹤芋、绿帝王(丛叶喜林芋)、红宝石(红柄蔓绿绒)、花叶芋、金皇后、银皇后、大王黛粉叶、变叶木(洒金榕)、袖珍椰子、散尾葵、蒲葵、棕竹、南洋杉、孔雀竹芋、果子蔓、绿萝、花叶万年青、亮丝草等。

大棚 指用于培育农作物的、采用塑料薄膜等材料做成的、操作人员可以直立进入的设施(无墙体,人不能直立进入,但跨度大于等于5.9米也视为大棚)。

中小棚 是整体形状与大棚一致,主要是棚型(跨度和高度上)有不同(一般跨度小于5.9米)。

设施占地面积 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实际利用占地面积 是指实际已种植的设施的占地面积。

实际利用播种面积 是指在设施内实际播种的面积,立体种植的播种面积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期末实有占地面积 是指全部设施的占地面积,包括建成后未使用的占地面积。

设施产量 鲜切花、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以实际出售量或租摆量作为产量,蔬菜、食用菌、瓜果类、水果以实际产出计算产量(包括自用、赠送、出售等)。

设施金额 是指实际出售设施内的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设施个数 凡是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种业生产情况》(A202-7表)

种业生产 是指辖区内全部单位(企业)、农户和外来承包户,生产和销售籽(仔)种的情况。包括农、林、牧、渔业中粮食、蔬菜、花卉、种猪、种牛、种羊、种雏禽、种蛋、冷冻精液、胚胎及水产苗种等,不包括仔猪、小羊羔、商品代雏禽等仔畜、禽。只调查统计出售的部分,不包括自用自留部分。

胚胎(25) 从家畜体内或体外获得的已经卵裂后的受精卵。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A202-8表)

观光园 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村特有的生活风情和田园风光为资源,从事观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观赏、采摘、垂钓、休闲、体验、旅游等功能的单位,以及依靠农业资源聚集并带动起来与观光活动连为一体的配套餐饮、住宿、健身、娱乐等服务单位。具体包括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观光垂钓园、观光采摘园、观赏园和大型综合性观光园等。

民俗旅游 是指以郊区自然旅游资源、人文旅游资源为依托,以田园风光和农家生活方式为特色,以都市居民为目标市场,为游客提供农业观光、采摘、垂钓、烧烤、娱乐、住宿、餐饮等服务的一种旅游形式。

生产高峰期从业人员(02) 指本单位接待观光人数最多的月份,在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月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本观光园工作,取得工资或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外方及港澳台方人员、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兼职人员。不包括不在岗职工。多户连片经营和专业户经营的观光园按实际雇用人员数量填写。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04、25) 是分别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和民俗旅游项目内的工作人员得到的全部收入。

接待人次(05、26) 是分别指规定调查期内观光园和民俗旅游项目内累计接待人次。

总收入(10) 指观光园从事各类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具体包括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健身娱乐收入、餐饮收入、垂钓收入、住宿收入和其他收入。

门票收入(11)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纯种植、养殖园门票收入(12)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含在门票价格中的采摘、垂钓费用也计入门票收入。

采摘产量及收入(08、13) 是指在观光园内游人自己采摘和经过整理、包装出售给游人的蔬菜、瓜果的产量及收入。

出售农产品收入(15)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垂钓收入外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16)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销售外购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健身娱乐收入(17)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健身娱乐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垂钓收入(18)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垂钓服务并按实际垂钓数量计算所取得的收入。

餐饮收入(19)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住宿收入(20)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住宿所取得的收入。

其它收入(21)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健身娱乐收入、餐饮收入、垂钓收入、住宿收入以外取得的其他收入。

民俗旅游农户数(22) 指在村域调查范围内从事农业观光、采摘、垂钓、烧烤、娱乐、住宿、餐饮等活动的民俗旅游接待户数。

民俗旅游总收入(29) 指本村所有民俗旅游接待户在规定的时期内从事民俗旅游接待的总收入。

《生猪生产情况》(A202 - 10 表)

生猪期(年)末存栏(01)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年)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本指标为时点指标,是反映期(年)末生猪生产规模情况的指标。

其中:接受防疫头数(02) 是指期(年)末存栏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实际已接受各类疾病防疫的生猪头数。

15 公斤以下仔猪(03) 是指猪龄约在 45 天以内或体重小于 15 公斤的仔猪总和,包括刚出生的小猪。

待育肥猪(04) 也称架子猪,是指出生约超过 46 天或体重约超过 15 公斤,并有待于饲养为肥猪的各类架子猪数量。

种猪(06) 指专门用于生育后代的配种公猪、后备母猪和能繁殖母猪。

能繁母猪(07) 是指猪龄约在 9 个月(包括 9 个月)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其中:已投保头数(08) 是指期(年)末能繁母猪存栏中实际已投保的母猪头数。

生猪期内增加(09)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生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繁、购进、他人赠送等。本指标为时期指标。

自繁生猪头数(10) 是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家饲养的母猪生产繁殖的生猪数量。

购进生猪头数(11)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各类生猪数量。

生猪期内减少(12)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生猪总量。减少方式主要有自宰活肥猪、出售活肥猪、出售仔猪、出售待育肥猪(架子猪),以及赠送、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类别的总和。本指标为时期指标。

自宰肥猪头数(13) 是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的肥猪数量。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的生猪数量。自行宰杀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本调查户(单位)请专业宰杀人员在本调查户(单位)内自行宰杀肥猪并自行消费猪肉(赠送他人、出售部分猪肉等)数量;二是本调查户(单位)将肥猪送到指定宰杀地点宰杀后自行消费猪肉(赠送他人、出售部分猪肉等)数量。本指标是反映生猪出栏情况的指标。

出售肥猪头数(14)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猪总数。但不包括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的数量。出售肥猪的形式包括两种:一是本调查户(单位)将肥猪送到指定收购单位或专业场所出售;二是指定收购单位或个人专业场所上门收购本调查户(单位)的肥猪。本指标是反映生猪出栏情况的指标。

生猪出栏头数 = 自宰肥猪头数 + 出售肥猪头数

平均每头肥猪出售重量(15)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出售肥猪头数中平均每头肥猪的出售重量。以肥猪毛重为准。

出售肥猪平均价格(16)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出售肥猪(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农产品目录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牧草	吨
一、农业		绿肥	吨
(一)谷物及其它作物		未列明的其它农作物	吨
1. 谷物(原粮)	吨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1)小麦	吨	1. 蔬菜	吨
(2)稻谷	吨	(1)叶菜类	吨
(3)玉米	吨	芹菜	吨
(4)杂粮	吨	油菜	吨
谷子	吨	菠菜	吨
高粱	吨	其它	吨
大麦	吨	(2)白菜类	吨
其它杂粮	吨	大白菜	吨
(5)谷物副产品	吨	其它	吨
小麦秸	吨	(3)瓜菜类	吨
稻草	吨	黄瓜	吨
玉米杆	吨	南瓜	吨
谷子杆	吨	其它	吨
高粱杆	吨	(4)根茎类	吨
2. 薯类	吨	白萝卜	吨
红薯	吨	胡萝卜	吨
其它薯类	吨	生姜	吨
薯藤	吨	其它	吨
3. 油料	吨	(5)茄果菜类	吨
花生	吨	茄子	吨
芝麻	吨	辣椒	吨
向日葵	吨	西红柿	吨
其它油料作物	吨	其它	吨
花生蔓	吨	(6)葱蒜类	吨
芝麻杆	吨	大葱	吨
向日葵杆	吨	蒜头	吨
4. 豆类	吨	其它	吨
大豆	吨	(7)菜用豆类	吨
绿豆	吨	四季豆	吨
红小豆	吨	豇豆	吨
其它杂豆	吨	其它	吨
豆秸	吨	(8)水生菜类	吨
5. 棉花(籽棉)	吨	莲藕	吨
6. 烟草	吨	其它	吨
烤烟叶	吨	(9)其它蔬菜类	吨
烟杆	吨	2. 食用菌类	吨
7. 其它农作物	吨	香菇	吨
青饲料	吨	黑木耳	吨

续一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蘑菇	吨	猕猴桃	
其它	吨	其它园林水果	吨
3. 花卉	枝	2. 瓜果类	吨
(1) 鲜切花	枝	其中:采摘	吨
百合花	枝	西瓜	吨
满天星	枝	甜瓜	吨
菊花	枝	伊利沙白瓜	吨
非洲菊	枝	草莓	吨
月季(玫瑰)	枝	其它瓜果	吨
蝴蝶兰	枝	3. 坚果	吨
剑兰	枝	杏核	吨
康乃馨	枝	核桃	吨
郁金香	枝	板栗	吨
其他	枝	白果	吨
(2) 盆栽花	盆	松子	吨
(3) 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公斤	其它坚果	吨
(4) 其它花卉		4. 香料原料	吨
4. 盆景园艺		花椒	吨
(1) 盆栽观叶植物	盆	其他香料原料	吨
(2) 观赏苗木	百株	(四) 中药材	吨
(3) 草坪草皮	平方米	人参	吨
(4) 其它园艺作物		甘草	吨
(三)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吨	枸杞	吨
1. 园林水果	吨	其它药材	吨
其中:采摘	吨	二、林业	
(1) 苹果	吨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其中:采摘	吨	1. 育种育苗	亩
红富士苹果	吨	2. 造林	亩
国光苹果	吨	3. 抚育和管理	
其它苹果	吨	零星植树	百株
(2) 梨	吨	迹地更新	亩
其中:采摘	吨	幼林抚育	亩
雪花梨	吨	成林抚育	亩
鸭梨	吨	(二) 竹木采运	
丰水梨	吨	其中:村及村以下	立方米
水晶梨	吨	1. 原木	
京白梨	吨	红松	立方米
其它梨	吨	落叶松	立方米
(3) 其它水果	吨	其它	立方米
其中:采摘	吨	2. 薪材	立方米
桃	吨	(三) 林产品的采集	
葡萄	吨	三、牧业	
柿子	吨	(一) 牲畜的饲养	
杏	吨	1. 牛的饲养	
红果	吨	肉牛	吨
鲜枣	吨	种牛	头
李子	吨	2. 羊的饲养	
樱桃	吨	肉羊	吨

续二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种羊	只	鲢鱼	吨
3. 其它牲畜饲养		鲫鱼	吨
马	吨	罗非鱼	吨
驴	吨	虹鳟鱼	吨
骡	吨	鳊鱼	吨
其它未列牲畜的饲养		白昌鱼	吨
4. 奶产品	吨	黑鱼	吨
牛奶	吨	鲶鱼	吨
其它奶类	吨	武昌鱼	吨
5. 毛绒产品	吨	鳙鱼	吨
山羊毛	吨	鲟鱼	吨
绵羊毛	吨	鳊鲂	吨
山羊绒	吨	黄颡鱼	吨
绵羊绒	吨	淡水鲈鱼	吨
其它毛绒产品	吨	其它淡水鱼类	吨
6. 牲畜副产品	吨	(二) 虾蟹类	吨
(二) 猪的饲养		龙虾	吨
肉猪	吨	罗氏沼虾	吨
种猪	头	青虾	吨
(三) 家禽		大闸蟹	吨
1. 肉禽	吨	其它淡水虾蟹类	吨
鸡	吨	(三) 其它养殖产品	吨
鸭	吨	甲鱼	吨
鹅	吨	龟	吨
其它家禽	吨	蛙	吨
2. 禽蛋	吨	未列明的其它淡水养殖产品	吨
鸡蛋	吨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鸭蛋	吨		
其它禽蛋	吨		
3. 种雏禽	万只		
(四) 其它畜牧业			
1. 各种鸟类			
2. 家养动物			
其中:兔	吨		
3. 珍贵动物			
4. 活的家畜产品	吨		
蚕茧	吨		
蜂蜜	吨		
蜂蜡	吨		
鹿茸	吨		
其它活的家畜产品	吨		
5. 毛皮的生产			
动物皮张	百张		
其它毛皮的生产	百张		
四、渔业			
(一) 淡水鱼类	吨		
青鱼	吨		
草鱼	吨		
鲤鱼	吨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外购热力费用	6. 小农机具购置费	4. 保险费
一、农业	其它	7. 办公用品购置费	5. 广告费
(一)中间物质消耗	5. 用水量	8. 其它物质消耗	6. 职工教育费
1. 用种量	6. 农药	(二)生产服务支出	7. 配种费
谷物	7. 农用塑料薄膜	1. 修理费	8. 防疫费
稻谷	8. 小农具购置费	2. 外雇运输费	9. 技术咨询费
小麦	9. 办公用品购置费	3. 生产性邮电费	10. 上交管理费
玉米	10. 其它物质消耗	4. 保险费	11. 差旅费
高粱	(二)生产服务支出	5. 广告费	12. 会议费
其它杂粮	1. 修理费	6. 技术咨询费	13. 其它劳务费
豆类	2. 外雇运输费	7. 上交管理费	四、渔业
薯类	3. 生产性邮电费	8. 差旅费	(一)中间物质消耗
油料	4. 保险费	9. 会议费	1. 饲料
花生	5. 广告费	10. 其它劳务费	饲料用粮
芝麻	6. 职工教育费	三、牧业	复合饲料
其它油料作物	7. 技术咨询费	(一)中间物质消耗	其它
棉籽	8. 外雇排灌费	1. 用种量	2. 能源
烟草类	9. 外雇机耕费	种蛋	用电量
中药材	10. 上交管理费	种蚕	煤
蔬菜、瓜类	11. 差旅费	其它	柴油
其它用种	12. 会议费	2. 饲料、饲草	汽油
2. 役备用饲料、饲草	13. 其它劳务费	饲料用粮	润滑油
饲料用粮	二、林业	饲料用油饼	天然气
饲料用油饼	(一)中间物质消耗	糠麸	液化石油气
糠麸	1. 用种量	饲料作物	煤油
饲料作物	种子	农作物秸秆	外购热力费用
农作物秸秆	树苗	饲草	其它
饲草	2. 肥料	青饲料作物	3. 用水量
其它	化学肥料	其它	4. 办公用品购置费
3. 肥料	氮肥	3. 能源	5. 其它物质消耗
化学肥料	钾肥	用电量	(二)生产服务支出
氮肥	磷肥	煤	1. 修理费
钾肥	复合肥	柴油	2. 外雇运输费
磷肥	其它肥料	汽油	3. 生产性邮电费
复合肥	3. 能源	润滑油	4. 保险费
绿肥	用电量	天然气	5. 广告费
饼肥	煤	液化石油气	6. 职工教育费
其它肥料	柴油	煤油	7. 技术咨询费
4. 能源	汽油	外购热力费用	8. 上交管理费
用电量	润滑油	其它	9. 差旅费
煤	天然气	4. 用水量	10. 会议费
柴油	液化石油气	5. 畜牧用药品	11. 其它劳务费
汽油	煤油	6. 其它物质消耗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润滑油	外购热力费用	(二)生产服务支出	(一)物质消耗
天然气	其它	1. 修理费	(二)生产服务支出
液化石油气	4. 用水量	2. 外雇运输费	
煤油	5. 农药	3. 生产性邮电费	

3. 市政府确定的 42 个重点乡镇名单

区划代码	名称	区划代码	名称
110109000000	门头沟区	110115000000	大兴区
110109101000	潭柘寺镇	110115104000	采育镇
110109104000	军庄镇	110115105000	安定镇
110109106000	斋堂镇	110115107000	榆垓镇
110111000000	房山区	110115108000	庞各庄镇
110111010000	琉璃河镇	110115110000	魏善庄镇
110111103000	窦店镇	110116000000	怀柔区
110111107000	河北镇	110116105000	桥梓镇
110111108000	长沟镇	110116106000	怀北镇
110111115000	韩村河镇	110116107000	汤河口镇
110112000000	通州区	110117000000	平谷区
110112106000	漷县镇	110117004000	峪口地区
110112110000	西集镇	110117005000	马坊地区
110112114000	台湖镇	110117006000	金海湖地区
110112117000	永乐店镇	110228000000	密云县
110113000000	顺义区	110228101000	溪翁庄镇
110113006000	杨镇地区	110228102000	西田各庄镇
110113101000	高丽营镇	110228105000	巨各庄镇
110113105000	李遂镇	110228106000	穆家峪镇
110113116000	赵全营镇	110228107000	太师屯镇
110114000000	昌平区	110228111000	古北口镇
110114002000	南口地区	110229000000	延庆县
110114104000	阳坊镇	110229101000	康庄镇
110114110000	小汤山镇	110229102000	八达岭镇
110114115000	北七家镇	110229103000	永宁镇
110114119000	十三陵镇	110229104000	旧县镇

(三) 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方案

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采用“以统计遥感为主、地面调查为辅”的方法。

1. 调查方法

(1) 市、区县两级小麦、玉米面积使用遥感测量方法取得数据。

市局、总队农业农村处会同统计遥感承建单位利用遥感测量方法对全市范围内小麦、玉米面积进行统计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各区县。

(2) 由于目前遥感测量方法对种植规模较小的乡、村两级小麦、玉米面积数据和其它小品种作物面积的调查精度难以达到统计要求,仍采用全面统计方法进行调查,在村级设立种植台帐,由村统计信息员采集数据,逐级上报。市、区(县)两级统计人员会同承建单位,采取通过遥感测量提供的参考数据,抽取一定比例的地块进行外业相互验证的方法实现对乡、村两级数据质量的保证。

2. 调查周期

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分六次进行,具体包括:秋冬播种面积、农作物全年预计播种面积、夏粮预计产量、夏粮实际产量、秋粮预计产量和秋粮实际产量。

3. 播种面积计算方法

(1) 粮食播种面积 = 遥感测量的小麦、玉米面积 + 全面调查统计的其它粮食作物面积

(2)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 粮食作物 + 经济作物 + 其它农作物

4. 统计遥感数据评估

为了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各级统计机构要对遥感测量的数据结果进行调查评估,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和综合评估,把握数据质量。

(1) 逐级汇总数据,同时了解农业、商业、粮食、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研究。

(2) 与自然条件相似的地区、与邻近地区生产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 与分年度、分品种数据增减变化进行分析。

(4) 通过价格变动对粮食生产趋势进行分析。

(5) 遥感承建单位自评估,由遥感承建单位从遥感技术方法等方面对遥感数据进行评估。

综合上述多方面情况,对遥感测量数据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5. 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的测量应急方案

在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启动测量应急方案,利用遥感数据进行相关作物种植面积的提取。主要是在多年历史遥感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分层标志,进行抽样,在实际野外实测样本的支持下,反推总体进行作物的种植面积提取,保证在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完成统计上报任务。